

公司代码：603817

转债代码：113532

公司简称：海峡环保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陈宏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7,389,679.6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0,003,6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100,209.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06%。在本方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0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8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峡环保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福州国资委	指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福州水务、控股股东	指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青口海环	指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永泰海环	指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琅岐海环	指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榕东海环	指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榕北海环	指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海环能源	指	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
红庙岭海环	指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侯官海环	指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海环监测	指	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金溪海环	指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蓝园海环	指	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海环洗涤	指	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海资公司	指	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海环鹏鹞	指	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海环海滨	指	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海环	指	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
江苏泗阳	指	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深投海环	指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城海环	指	福建南平福城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源海环	指	福建福源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峰海环	指	福建北峰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柘荣海环	指	福建柘荣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榕樟海环	指	福建榕樟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沪榕海环	指	福州沪榕海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洋里收运	指	福州市洋里生活废弃物收运服务有限公司
大件处置	指	福州市大件废弃物处置服务有限公司
首创海环	指	福州首创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环科技	指	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海峡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	Fujian Haix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aix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宏景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志军	陈秀兰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电话	0591-83626529	0591-83626529
传真	0591-83626529	0591-83626529
电子信箱	fjhxhb@fjhxhb.com	chenxiulan@fjhxhb.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14
公司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14
公司网址	http://www.fjhxhb.com/
电子信箱	fjhxhb@fjhxhb.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峡环保	603817	
----	---------	------	--------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薛爱国、翁继美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田金火、魏振禄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7年
营业收入	640,550,658.48	482,498,878.18	32.76	348,687,89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140,323.79	116,635,936.17	11.58	99,399,94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815,358.11	98,259,872.38	27.03	95,836,94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25,599.43	141,410,447.22	57.86	259,731,555.42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增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1,716,050.59	1,521,408,774.61	12.51	1,415,122,838.44
总资产	3,968,985,573.78	3,220,031,310.51	23.26	2,008,572,108.4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92	0.2592	11.57	0.23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58	0.2592	10.26	0.2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74	0.2184	27.01	0.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5	7.94	增加0.01个百分点	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4	6.69	增加0.95个百分点	7.3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9,301,501.71	163,742,461.04	161,811,206.60	175,695,48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12,998.62	32,432,437.95	30,581,888.71	36,412,99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110,468.72	30,976,724.26	28,524,249.31	35,203,91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11,101.97	86,659,427.59	48,895,060.24	-42,139,990.3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343.03		-8,205,457.94	-107,140.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	7,603,416.06		30,273,829.55	4,488,108.86

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9,362.42		-28,863.45	58,487.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48,410.78		2,880.55	
所得税影响额	-1,068,155.71		-3,666,324.92	-876,452.44
合计	5,324,965.68		18,376,063.79	3,563,002.99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环境保护领域，全面梳理并优化提升产业布局，业务范围由传统的污水处理逐步向水环境综合治理、固废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延伸。公司通过不断积累相关经营业绩及运营经验，提升公司在环境治理综合服务领域的竞争力。

1. 水环境治理

公司水环境治理板块已形成以污水处理、垃圾渗沥液处理为主，污泥处置及环保检测为辅的业务模式。

（1）污水处理

城市污水处理属于政府特许经营范畴，公司通过与政府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辖 20 家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55 万吨/日，实际处理能力为 101.5 万吨/日，经营模式包括自主投资运营、BOT、TOT、PPP、BOO 等，处理工艺涵盖氧化沟、A²O、CASS 以及先进的 MBR 工艺。公司在福建省水环境治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占据相对领先地位。

（2）垃圾渗沥液处理

2014年3月，红庙岭海环与福州市市容局（现更名为“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福州市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的运营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福州市市容局作为福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单位，将福州市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运营服务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红庙岭海环，特许经营期限为8年，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已提升至2,600吨/日。

2018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城海环受托运营顺昌县垃圾渗沥液处理站，特许经营期3年，设计处理规模120吨/日。

（3）污泥处理与处置

污泥处置是对污泥进行减量化、无害化的过程。集团下属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项目目前已投入生产运营，该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日处理污泥150吨/日。

（4）环保检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环监测是一家专业从事环境监测的检测单位，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已涵盖水、废水、污泥、土壤、噪声与振动、空气和废气、水处理剂六类别123项参数。海环监测不仅为公司旗下的运营项目提供精确的用于污水处理厂的过程工艺调控及质量监督的检测数据，同时也对外承接环境影响评价、土壤领域调查、污染场地调查等环保检测业务。

2. 固废综合处置

（1）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伴随经济发展的高速增长，基础设施的大规模建设带来了大量的渣土及建筑废弃物。公司投资的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及长乐区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项目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设备，实现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益凤村，一期工程建设拆迁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规划处理量为100万吨/年；二期工程建设天然气烧结砖生产线，处理建筑垃圾及渣土、地铁盾构土、污水处理厂污泥等，规划处理量为50万吨/年。长乐区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工程位于长乐市漳港街道龙峰村，项目渣土及建筑废弃物处理规模为40万吨/年。

（2）危险废弃物处置

公司参股的深投海环与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PPP项目合同》。该项目使用成熟可靠的废弃物处理工艺、设备，对福州市全市范围内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及福州市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集中焚化燃烧，使之分解并无害化、减量化。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和暂存系统、焚烧系统、固化系统等主体生产设施、安全填埋场和辅助配套公用工程设施，项目一、二期设计处理危险废物规模为38,000吨/年。

3. 布草洗涤

随着中国旅游产业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布草洗涤的服务需求也随之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环洗涤投资的布草洗涤项目设计洗涤能力为1600万件/年，设备采用高度自动化的隧道式连续大型洗涤机组，整套工艺流程从分拣、洗涤、烫平、折叠、打包至布草物流配送实现智能集成一体化。

（二）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的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经营模式包括自主投资运营模式、BOT模式、TOT模式、PPP模式及B00模式等；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采用委托运营模式；危险

废物处置业务采用 PPP 模式；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采用自主投资运营模式。特许经营权服务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条款等。

1. BOT 模式即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经营—转让)，是指通过公开竞拍或协商方式获得项目后，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2. TOT 模式即 Transfer-Operate-Transfer (移交—经营—移交)，是指通过有偿受让的方式，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取得已建成的污水处理服务设施经营权，在特定时期内，由公司进行运营管理，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来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再次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3. 委托运营模式是指政府部门将建成或即将建成的污水处理项目，整体委托给专业的污水处理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并支付给受托运营企业相应的运营管理费用的经营模式。

4. PPP 模式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是指政府 (Public) 与私人 (Private) 之间，基于提供产品和服务出发点，达成特许权协议，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伙伴合作关系。

5. BOO 模式即 Build-Own-Operate，是指承包商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但是并不将此项目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

(三) 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主营污水处理业务，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下属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子行业(行业代码 D4620)。

1. 宏观政策

立足行业发展的视角，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自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环保法修订案》、《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保护税法》、《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水污染防治法》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等环保政策、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生态环境治理已被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十九大报告中更是特别强调应当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可见，水环境综合治理行业发展潜能巨大，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将成为市场需求核心。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服务向农村延伸，为水环境综合治理市场打开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行业竞争者的大量涌入也使市场资源、人才资源争夺日趋激烈，资本多元化以及运营市场化将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

2. 行业特征

污水处理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随着我国水资源紧缺和对污染问题日益重视，国家从发展战略的角度将不断加大对污水处理行业的支持，行业投资仍将稳定增长。污水处理行业客户主要分为市政和工业两类，市政污水处理的需求具有普遍性，人口聚集区的污水处理需求较大；工业污水处理的需求重心偏向在我国东部地区。

3. 产业链

水处理行业的前端包括原水收集与制造、自来水的生产、供水；后端包括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及污水排放等。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处于行业产业链后端。行业上游主要包括相关设备制造和电力供应等行业。下游主要包括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 BOT 协议签订部门即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污水处理企业向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处理费。上游设备制造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其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有利于污水处理行业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同时污水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将带动设备、电力等需求的增长，促进上游企业发展。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未来对水环境综合治理服务的需求将伴随社会经济发展而持续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 29,814.38 万元，较期初 14,780.47 万元增加 15,033.91 万元，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应收账款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 45,823.56 万元，较期初 23,877.15 万元增加 21,946.41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污水处理费增加。
其他应收款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 3,162.29 万元，较期初 8,429.62 万元减少 5,267.33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代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垫付的拆迁款 7,277.66 万元以及支付股权交易保证金 2,402.10 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存货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存货 1,631.24 万元，较期初 586.65 万元增加 1,044.59 万元，主要系海环海滨、海资公司制砖用原材料和成品砖、再生骨料库存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6,687.58 万元，较期初 3,930.38 万元增加 2,757.20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长期应收款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 11,001.69 万元，较期初 7,935.40 万元增加 3,066.29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北峰海环根据 PPP 协议确认的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8,169 万元，较期初 2,278.16 万元增加 5,890.84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投资参股福州首创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74 万元、福州市大件废弃物处置服务有限公司 361.77 万元、福州沪榕海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760 万元、福州市洋里生活废弃物收运服务有限公司 525 万元。
长期待摊费用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 2,684.67 万元，较期初 607.71 万元增加 2,076.96 万元，主要系海环鹏鹞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正式投产运营，用于污泥处置的 YM 原菌由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合作年限进行摊销。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专业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专注并强化主营业务的运营和管理，通过对污水工艺全流程分析，提高运行稳定安全调控；通过污水处理数学模型应用，实现污水处理低能耗运行；通过工艺参数优化调整，形成不同污水处理厂工艺运行优化导则；通过生物脱氮除磷技术研究，创新高效脱氮除磷工艺技术；通过使用互联网技术实现远程分布式数据采集，降低系统运行费用。公司拥有国家“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环境服务认证一级”、“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环境服务认证一级”运营资质，取得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中国环保行业 AAA 信用等级认证单位。

（二）产业链整合及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在保持主业经营及投资优势的同时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充分发挥技术和市场的协同效应，有效整合公司控股、参股企业的各种资源，延伸产业链、优化价值链，打造优质的环境治理服务平台。经多年来不断开拓，公司已由传统的污水处理服务企业转变为集合水环境治理和固废资源化利用于一体的区域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

（三）区域性政策优势

生态资源是福建的宝贵资源，福建省作为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萌发地，是两岸交流合作先行先试区域。作为省会城市福州近年来陆续迎来“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福州新区”、“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六区叠加的难得机遇。立足区位优势，公司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扎根福州、深耕福建、辐射海西、放眼全国，以生态环境治理与提升为己任，凝聚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攻坚的整体合力，为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

（四）人才及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与技术积累，通过内、外结合的培训机制自主培养复合型技术后备人才，建立层次丰富的人才梯队。公司拥有集环境工程、化学分析、机械、电气、仪表、自动控制、排水等专业，配套齐全、结构完整的技术运营团队，并充分利用与各高等院校一同搭建的产学研平台，不断强化前瞻性技术的研发及成果转化。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 年是公司五年战略规划全面实施的第二年。公司按照“严管理、强产业、树人才、谋发展、拓市场”的总方针，积极谋划发展新思路、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全面完成董事会下达的 2019 年度目标任务，顺利通过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

（一）经营成果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9.6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3.26%；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055.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76%；实现利润总额 14,866.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014.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81.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03%。

（二）主营业务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量 29,720.23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6.06%，实际结算量 33,119.02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2.29%；垃圾渗沥液处理量 89.72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4.26%，实际结算量 89.72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4.26%。

（三）主要经营业绩

1. 专注主业发展，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 4.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于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等三个提标改造项目和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前三个提标改造项目已经顺利完成，出水水质由原先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提升为一级 A，污水处理收益也随之增长，增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也已正式启动，该项目完成后，浮村污水处理厂将成为福州首家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的污水处理厂。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福城海环受托运营顺昌县井垵污水处理厂；全资子公司蓝园海环投资的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一期工程转入商业运营。

在乡镇污水业务方面，福州晋安区北峰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报告期内投入商业运营；建宁县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和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PPP 项目按进度推进建设。

在固废综合处理方面，公司投资的晋安区益风和长乐区龙峰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已经部分投产，生产的各类环保再生砖产品逐步投放市场，并在福州城市景观综合治理提升工程中推广使用。

公司参股的福州市大件垃圾（园林）处置厂项目和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 PPP 项目报告期内进入商业试运行阶段；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已取得土地权证，主体工程施工及有关权证办理正在紧密推进；福州洋里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已完成“三通一平”工程、地块详勘、水电接入、施工图图审、环保设备采购招标等前期工作；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正在进行主体厂房土建施工。

2. 规范制度体系，强化风险管控

通过全面梳理公司各职能部门职责，细化对权属企业管控责权，提高管理效能。引进专业咨询团队，优化公司制度体系，对《部门职责》、《集团对权属企业管控责权表》进一步修订完善。

严格合同审核管理，通过合同履行跟踪系统，从源头规避风险；完善项目投后管理制度，对已投项目开展全面投后评估；设立投资评审委员会，充分发挥外部专家作用，加强对项目投前评审，建立符合法规政策和企业发展实际的投资管控模式。

3. 加大科技创新，打造智慧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力量，围绕服务生产、支持公司战略发展两个中心，开展碳源选择、除磷优化、膜污染控制、污水处理全流程优化运行等 12 项课题研究。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并完成 2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软件著作权的申报。

针对集团旗下污水项目分布广、规模和工艺多样化的特点，公司技术团队依托长期精细化、信息化和自动化的运营经验，联合国内、业内优势资源，打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污水厂智慧化运营平台，通过设立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行“技术+轻资产”的运营模式，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利用现代网络通信技术，推进 OA 流程高效简化运行，搭建集团远程视频会议系统，为智慧化、标准化企业建设奠定基础。

4. 推进品牌宣传，创新党建工作

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和团队凝聚力塑造，充分利用大众媒介，通过各种渠道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提升海环企业精神“筑梦、敢为、超越、大爱”的美誉度。通过建设主题场馆、开发文创产品和打造研学课程，打造融观赏性、科普性、趣味性于一体的工业旅游和环保研学基地——“福州市环保研学旅游基地”。

公司党委积极适应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新常态，坚持党建工作和生产经营同频共振，建立海环特色的“360”党建模式，被福州市国资委列入党建工作成果汇集；建成并启用党员政治生活馆，组建“党建联盟”；打造数字党建平台，借助 OA 系统，将党务、企务融为“一张网”，让党建真正成为企业生产经营的强大保障。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055.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76%；实现利润总额 14,866.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014.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81.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0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40,550,658.48	482,498,878.18	32.76
营业成本	369,005,454.89	272,328,764.81	35.50
销售费用	261,288.38	-	不适用

管理费用	63,306,723.83	56,371,254.07	12.30
研发费用	12,695,075.88	7,889,084.56	60.92
财务费用	53,925,311.27	35,993,861.45	4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25,599.43	141,410,447.22	5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400,053.21	-659,943,930.00	-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491,148.06	553,372,893.50	-0.16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2,667.25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收入 54,130.64 万元，垃圾渗沥液处理收入 6,699.17 万元，检测服务收入 102.63 万元，洗涤服务收入 818.06 万元，固体废弃物处置收入 916.75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36,212.96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业务成本 30,904.64 万元，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成本 3,804.20 万元，检测服务业务成本 85.82 万元，洗涤服务业务成本 978.37 万元，固体废弃物处置业务成本 439.93 万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污水处理收入	541,306,391.74	309,046,407.86	42.91	35.60	33.25	增加 1.01 个百分点
垃圾渗沥液处理收入	66,991,708.55	38,042,015.97	43.21	12.06	28.89	减少 7.42 个百分点
检测服务收入	1,026,314.74	858,168.39	16.38	17.50	195.63	减少 50.39 个百分点
洗涤服务收入	8,180,571.25	9,783,749.76	-19.60	521.07	541.57	减少 3.82 个百分点
固体废弃物处置收入	9,167,465.23	4,399,265.29	52.01	-25.08	-10.43	减少 7.85 个百分点
合计	626,672,451.81	362,129,607.27	42.21	32.38	35.04	减少 1.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污水处理收入	541,306,391.74	309,046,407.86	42.91	35.60	33.25	增加 1.01 个百分点
垃圾渗沥液处理收入	66,991,708.55	38,042,015.97	43.21	12.06	28.89	减少 7.42 个百分点
检测服务收入	1,026,314.74	858,168.39	16.38	17.50	195.63	减少 50.39 个百分点
洗涤服务收入	8,180,571.25	9,783,749.76	-19.60	521.07	541.57	减少 3.82 个百分点
固体废弃物处置收入	9,167,465.23	4,399,265.29	52.01	-25.08	-10.43	减少 7.85 个百分点
合计	626,672,451.81	362,129,607.27	42.21	32.38	35.04	减少 1.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福建省	596,662,399.77	337,176,597.29	43.49	29.97	31.03	减少 0.45 个百分点
江苏省	30,010,052.04	24,953,009.98	16.85	109.44	130.26	减少 7.52 个百分点
合计	626,672,451.81	362,129,607.27	42.21	32.38	35.04	减少 1.1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 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 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 减 (%)
污水处理	万吨	29,720.23	33,119.02		16.06	12.29	
垃圾渗沥液处理	万吨	89.72	89.72		14.26	14.26	

产销量情况说明

1. 污水处理销售量（结算量）超过生产量（实际处理量）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部分运营单位的部分运营月份出现保底水量高于实际处理量的情况，根据协议约定按保底水量作为结算量。

2. 垃圾渗沥液处理生产量较上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厂（二期）本期投产。

3. 污水处理生产量较上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1）洋里污水处理厂和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外围管网建设进一步完善，污水进水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2）榕东海环下辖污水处理厂于 2018 年 4 月转商业运营，江苏泗阳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而 2019 年度江苏泗阳、榕东海环下辖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周期为一个完整年度，从而本期污水处理量较上期增加；

（3）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9 年投入商业运营。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 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 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 上年同期变 动比例 (%)	情况 说明

污水处理	折旧、摊销	143,489,888.28	46.43	104,994,168.89	45.27	36.66	主要系提标改造项目和新建项目投入运营后折旧费增加。
污水处理	人工	40,241,311.86	13.02	32,673,074.79	14.09	23.16	主要系规模扩大后人员数量增加导致人工成本增加，人均工资未有明显增长。
污水处理	电费	38,776,335.82	12.55	34,957,376.87	15.07	10.92	
污水处理	药剂	26,632,307.27	8.62	12,028,983.39	5.19	121.40	主要系提标改造项目和新建项目投入运营，以及药剂配方发生变化。
污水处理	污泥处理费	26,657,206.84	8.63	18,573,181.96	8.01	43.53	主要系洋里污水处理厂及祥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方式改变后，处置成本增加。
污水处理	维修费	17,094,088.56	5.53	10,841,811.98	4.67	57.67	主要系本期维修项目增加。
污水处理	其他	16,155,269.23	5.23	17,854,816.86	7.70	-9.52	
垃圾渗沥液处理	折旧、摊销	501,238.08	1.32	512,654.57	1.74	-2.23	
垃圾渗沥液处理	人工	4,502,743.54	11.84	3,188,504.24	10.80	41.22	主要系规模扩大后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薪酬总额增加，人均工资未有明显增长。
垃圾渗沥液处理	电费	7,829,789.42	20.58	7,763,728.71	26.30	0.85	
垃圾渗沥液处理	药剂	20,003,807.93	52.58	10,449,032.60	35.40	91.44	主要系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厂（二期）本期投产且

							受进水水质影响使用的碳源大幅上升。
垃圾渗沥液处理	污泥处理费	58,547.36	0.15	3,717,009.25	12.59	-98.42	主要系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厂污泥处置方式发生变化,第三方处理污泥后直接与财政结算。
垃圾渗沥液处理	维修费	3,034,211.48	7.98	2,670,439.57	9.05	13.62	
垃圾渗沥液处理	其他	2,111,678.17	5.55	1,214,808.61	4.12	73.83	主要系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厂(二期)本期投产,导致其他费用增加。
固体废弃物处置	折旧、摊销	643,803.65	14.63	130,733.96	2.66	392.45	主要系本期海资公司预处理车间于2019年10月正式投产、制砖车间于2019年11月正式投产,开始计提折旧。
固体废弃物处置	人工	1,382,250.60	31.42	687,652.89	14.00	101.01	主要系本期生产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薪酬总额增加。
固体废弃物处置	电费	12,719.94	0.29	445,454.54	9.07	-97.14	主要系本期免缴基础电费所致。
固体废弃物处置	焊机成本		-	2,946,741.82	59.99	-100.00	本期无此项成本列支。
固体废弃物处置	钩机租赁费	868,492.32	19.74	665,973.28	13.56	30.41	本期租赁期较上期增长。
固体废弃物处置	燃料费	672,796.73	15.29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预处理车间于2019年10月正式投入生产

							耗用的柴油费用。
固体废弃物处置	材料费	315,651.84	7.18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制砖车间于2019年11月正式投入生产耗用的水泥、砂石、色粉等材料费用。
固体废弃物处置	其他	503,550.21	11.45	35,089.65	0.71	1,335.04	主要系本期预处理车间、制砖车间正式投入生产耗用的运杂费等。
检测服务	折旧、摊销	482,386.11	56.21	251,710.48	86.71	91.64	主要系本期提供的检测项目增加。
检测服务	其他	375,782.28	43.79	38,573.11	13.29	874.21	
洗涤服务	折旧、摊销	1,618,767.00	16.55	269,936.46	17.70	499.68	布草洗涤项目于2018年9月底开始投入运营,本期运营周期为一个完整年度。
洗涤服务	人工	3,614,631.81	36.95	617,447.26	40.49	485.42	
洗涤服务	电费、水费、燃气费	3,590,534.93	36.70	486,704.83	31.92	637.72	
洗涤服务	其他	959,816.02	9.81	150,888.53	9.89	536.1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	折旧、摊销	143,489,888.28	46.43	104,994,168.89	45.27	36.66	主要系提标改造项目和新建项目投入运营后折旧费增加。
污水处理	人工	40,241,311.86	13.02	32,673,074.79	14.09	23.16	主要系规模扩大后人员数

							量增加导致人工成本增加，人均工资未有明显增长。
污水处理	电费	38,776,335.82	12.55	34,957,376.87	15.07	10.92	
污水处理	药剂	26,632,307.27	8.62	12,028,983.39	5.19	121.40	主要系提标改造项目和新建项目投入运营，以及药剂配方发生变化。
污水处理	污泥处理费	26,657,206.84	8.63	18,573,181.96	8.01	43.53	主要系洋里污水处理厂及祥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方式改变后，处置成本增加。
污水处理	维修费	17,094,088.56	5.53	10,841,811.98	4.67	57.67	主要系本期维修项目增加。
污水处理	其他	16,155,269.23	5.23	17,854,816.86	7.70	-9.52	
垃圾渗沥液处理	折旧、摊销	501,238.08	1.32	512,654.57	1.74	-2.23	
垃圾渗沥液处理	人工	4,502,743.54	11.84	3,188,504.24	10.80	41.22	主要系规模扩大后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薪酬总额增加，人均工资未有明显增长。
垃圾渗沥液处理	电费	7,829,789.42	20.58	7,763,728.71	26.30	0.85	
垃圾渗沥液处理	药剂	20,003,807.93	52.58	10,449,032.60	35.40	91.44	主要系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厂（二期）本期投产且受进水水质影响使用的碳源大幅上升。
垃圾渗沥液处理	污泥处理费	58,547.36	0.15	3,717,009.25	12.59	-98.42	主要系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厂污泥处置方式发生

							变化, 第三方处理污泥后直接与财政结算。
垃圾渗沥液处理	维修费	3,034,211.48	7.98	2,670,439.57	9.05	13.62	
垃圾渗沥液处理	其他	2,111,678.17	5.55	1,214,808.61	4.12	73.83	主要系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厂(二期)本期投产, 导致其他费用增加。
固体废弃物处置	折旧、摊销	643,803.65	14.63	130,733.96	2.66	392.45	主要系本期海资公司预处理车间于2019年10月正式投产、制砖车间于2019年11月正式投产, 开始计提折旧。
固体废弃物处置	人工	1,382,250.60	31.42	687,652.89	14.00	101.01	主要系本期生产人员数量增加, 导致薪酬总额增加。
固体废弃物处置	电费	12,719.94	0.29	445,454.54	9.07	-97.14	主要系本期免缴基础电费所致。
固体废弃物处置	埤机成本		-	2,946,741.82	59.99	-100.00	本期无此项成本列支。
固体废弃物处置	钩机租赁费	868,492.32	19.74	665,973.28	13.56	30.41	本期租赁期较上期增长。
固体废弃物处置	燃料费	672,796.73	15.29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预处理车间于2019年10月正式投入生产耗用的柴油费用。
固体废弃物处置	材料费	315,651.84	7.18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制砖车间于2019年11月正式投入生产耗用的水泥、砂石、色粉等

							材料费用。
固体废弃物处置	其他	503,550.21	11.45	35,089.65	0.71	1,335.04	主要系本期预处理车间、制砖车间正式投入生产耗用的运杂费等。
检测服务	折旧、摊销	482,386.11	56.21	251,710.48	86.71	91.64	主要系本期提供的检测项目增加。
检测服务	其他	375,782.28	43.79	38,573.11	13.29	874.21	
洗涤服务	折旧、摊销	1,618,767.00	16.55	269,936.46	17.70	499.68	布草洗涤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底开始投入运营,本期运营周期为一个完整年度。
洗涤服务	人工	3,614,631.81	36.95	617,447.26	40.49	485.42	
洗涤服务	电费、水费、燃气费	3,590,534.93	36.70	486,704.83	31.92	637.72	
洗涤服务	其他	959,816.02	9.81	150,888.53	9.89	536.1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6,031.7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7.4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4,075.3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4.7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
管理费用	63,306,723.83	56,371,254.07	12.30
财务费用	53,925,311.27	35,993,861.45	49.82
所得税费用	21,553,247.72	26,842,130.45	-19.70

注：

1. 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公司通过贷款融资方式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对不断扩大的资金需求，从而导致资金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 所得税费用的减少，主要系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下发的《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公司符合相关规定，可享受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优惠，即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2,695,075.8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2,695,075.8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9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8.8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2). 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主要为研究开发过程中人员薪酬、设备折旧、材料及能源耗用等相关支出。

5. 现金流√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25,599.43	141,410,447.22	5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400,053.21	-659,943,930.00	-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491,148.06	553,372,893.50	-0.16

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收回代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垫付的拆迁款。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98,143,788.87	7.51	147,804,657.16	4.59	101.71	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应收票据	740,000.00	0.02	850,000.00	0.03	-12.94	
应收账款	458,235,588.76	11.55	238,771,508.99	7.42	91.91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收污水处理费增加。
预付款项	2,887,826.02	0.07	1,385,931.25	0.04	108.37	主要系本期预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备付金）以及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款项。
其他应收款	31,622,884.74	0.80	84,296,198.51	2.62	-62.49	主要系本期收回代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垫付的拆迁款 7,277 万元以及支付股权交易保证金 2,402 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存货	16,312,367.02	0.41	5,866,488.65	0.18	178.06	主要系海环海滨、海资公司制砖用原材料、成品砖和再生骨料库存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74,334.62	0.04	1,047,781.63	0.03	59.8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66,875,791.85	1.68	39,303,772.15	1.22	70.15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长期应收款	110,016,945.00	2.77	79,353,987.02	2.46	38.64	主要系本期根据北峰海环 PPP 协议确认的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1,690,014.19	2.06	22,781,594.84	0.71	258.58	主要系本期投资福州首创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74 万元、福州市大件废弃物处置服务有限公司 362 万元、福州沪榕海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760 万元、福州市洋里生活废弃物收运服务有限公司 525 万元。
固定资产	1,496,955,366.24	37.72	1,384,520,958.40	43.00	8.12	
在建工程	269,305,915.23	6.79	350,932,423.90	10.90	-23.26	
无形资产	991,856,072.10	24.99	820,487,972.30	25.48	20.89	
长期待摊费用	26,846,666.30	0.68	6,077,097.35	0.19	341.77	主要系海环鹏鹞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正式投产运营，用于污泥处置的 YM 原菌由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合作年限进行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93,000.36	0.27	9,511,160.64	0.30	1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929,012.48	2.64	27,039,777.72	0.84	288.05	主要系本期海环海滨及海资公司

						将尚未完成平整的土地对应的土地购买款列示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239,000,000.00	6.02	218,000,000.00	6.77	9.63	
应付账款	418,913,482.23	10.55	415,273,277.05	12.90	0.88	
预收款项	1,945,925.48	0.05		-	不适用	主要系预收砖渣收纳费。
应付职工薪酬	15,922,226.04	0.40	18,460,909.37	0.57	-13.75	
应交税费	23,210,035.31	0.58	21,720,393.86	0.67	6.68	
其他应付款	63,226,253.61	1.59	31,750,811.55	0.99	99.13	主要系本期少数股东提供的借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904,226.98	3.42	98,673,748.66	3.06	37.7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增加。
长期借款	697,464,858.26	17.57	618,957,222.24	19.22	12.68	
应付债券	389,779,213.12	9.82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6,000 万元对应债券部分的公允价值。
长期应付款	16,235,490.06	0.41	49,660,000.00	1.54	-67.31	主要系本期归还亚同环保(沈阳)有限公司借款 700 万元以及本期建宁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 PPP 项目资金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现值列示共同影响所致。
预计负债	17,883,872.36	0.45	17,731,149.54	0.55	0.86	
递延收益	92,061,069.78	2.32	70,435,099.87	2.19	30.70	主要系本期建宁乡镇及农村污水

						处理 PPP 项目资金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现值列示，将终值与现值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8,501.08	0.03	435,609.61	0.01	136.11	主要系 TOT、PPP 项目确认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影响所致。
股本	450,003,612.00	11.34	450,000,000.00	13.98	-	
其他权益工具	76,178,405.87	1.92			不适用	
资本公积	625,543,753.54	15.75	625,519,124.84	19.43	-	
盈余公积	54,737,742.19	1.38	44,535,053.50	1.38	22.91	
未分配利润	505,252,536.99	12.73	401,354,596.27	12.46	25.89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货币资金

本集团期末受限制货币资金 3,540 万元,为本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保函的保证金 30.00 万元、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保函的保证金 100.00 万元、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垃圾渗沥液设施运营维护保函的保证金 100.00 万元、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保函的保证金 30.00 万元、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污水处理一体化 PPP 项目的投标保函 80.00 万元、福建福源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宁县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1,200.00 万元（以定期存单质押）、福建柘荣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柘荣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2,000.00 万元（以定期存单质押）。除此之外,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1、以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为抵押、股东按股权比例追加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3,00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提款金额为 9,322.84 万元。

2、以本公司提供 11,00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并提供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福州市长乐区樟港街道龙峰村“龙峰渣土资源利用化项目”工业用地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1,00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提款。

（三）无形资产

以侯官海环污水处理收费权为质押担保,并以侯官海环机器设备为抵押担保,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提款 349.80 万元,尚有 650.20 万元未提款。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水环境治理

（1）污水处理行业

1) 污水处理行业顶层设计

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要求,我国“十三五”的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将从 2.17 亿吨/日提升至 2.68 亿吨/日,城市、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 95% 和 85%,新增污水处理设施所需投资金额达 1,506 亿元。2019 年 4 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以及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力促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2019 年 7 月,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

同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更是明确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方案编制、治理措施要求、试点示范内容以及治理效果评估、组织实施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一系列顶层设计的出台，标志着污水处理建设市场和运营市场进入严监管、强规范、重效益的新阶段，有实力、规范化的企业将在新一轮的市场化改革中赢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2) 提质增效成为行业发展重心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已成为近几年我国城镇污水治理行业发展的重要需求，从最初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向管网、泵站、厂站等全系统的提质增效进行转变；以黑臭水体治理和污水提质增效为抓手，从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向水环境改善、实现水生态修复目标转变；从城市水环境系统的整体治理需求出发，合理进行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有针对性地确定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的出水标准。在此考核标准的指引下，基于源、厂、网、河联动，以信息化和智慧化手段为依托的厂网河一体化管理模式成为行业共识，这就要求环保企业要具备全产业链业务能力和投建运一体化商业模式，能够提供整体的环境污染解决方案。

3) 第三方治理成为环保行业新趋势

第三方治理是环境污染治理的一种新模式，即由“谁污染，谁治理”转变为“谁污染，谁付费”。排污企业将污染的预处理和集中处理交由第三方治理，使其所产生的废水废气等达标排放，以达到专业化、规模化、市场化运营的治污效果。2019 年 4 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及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对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其企业所得税按减 15%征收。7 月，《关于深入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通知》发布，明确选择一批园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入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除此之外，国家还鼓励采取金融、信贷等手段，通过专项资金补贴、水电等资源要素价格优惠等方式，引导和支持实施第三方治理。目前，第三方治理主要运用在环境公用设施建设和企业工业污染治理领域，兼具技术内核与综合管理素质的环保企业将更具先发优势。

4) 福州市污水处理现状及展望

作为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中心城市，福州近年来依托“六区叠加”优势（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国家级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经济体量和人口规模持续发展，污水处理量稳步增长，环保需求也随之向好。

根据福州市统计局数据，2019 年福州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856.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2019 年末福州市（含平潭）常住人口为 780 万人，城镇化率达 71.7%，比 2018 年末提高 0.1 个百分点。福州市区域经济规模的扩大和城市化进程的深化，使福州市的生产生活用水需求稳步增长，这也是公司上市以来稳健持续扩张的经济基础。

根据《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至 2020 年福州全市规划总人口将达到 890 万人，城镇人口 650 万人，城镇化水平 73%，形成“一区两翼、双轴多极”的空间结构，“一区”即福州中心发展区，“两翼”即北翼发展区和南翼发展区，“双轴”即沿海发展轴和沿江发展轴，“多极”即市域其它多个经济增长极。

福州市政府也对黑臭水体治理修复不断加大投入。2019 年，全市共完成新建改造排水管网 1,602 公里，占全省总数的 49.51%，居全省第一。全市 17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均达一级 A

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率稳定于 95%。在此市场需求和政策支持的双重驱动下，可以预见，未来福州区域的环保企业将会获得良好的发展空间。

(2) 垃圾渗沥液行业

“十三五”期间，全国规划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50.97 万吨/日（包含“十二五”续建 12.9 万吨/日），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 2,518.4 亿元。垃圾渗沥液处理作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的托底环节，市场需求也随之增长。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19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2018 年 200 个大、中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 21,147.3 万吨，处置量 21,028.9 万吨，处置率达 99.4%。在垃圾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必然产生大量垃圾渗沥液中。其中的污染物及有毒物质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地面空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必须在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附近必须配套建设垃圾渗沥液处理厂。

2. 固废综合处置

固体废物是指人类生产与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垃圾，主要分为以下三类：（1）生活固体废物，指居民日常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2）工业固体废物，指工业生产中的废弃材料或废渣等；

（3）危险固体废物，指带有危害等级的废弃物，比如农药瓶或医院注射器等物体。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是指通过物理、化学、生物、物化及生化方法把固体废物转化为适于运输、贮存、利用或处置的过程。固体废物处置的目标是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2018 年，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明确表明支持固体废物处置产业发展，把处置情况纳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范畴。2019 年，我国固体废物行业整体发展迅速，《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法律政策文件完成修订，《“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和《“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出台，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正式实施，一批固废处理关键技术取得突破，这些法律法规的出台有力地规范和拓展了固废处理的市场空间。

水务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产能和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板块	产能	产能利用率(%)
自来水供应		
污水处理	36,376.09 万吨/年	82.03
垃圾渗沥液处理	87.42 万吨/年	102.63

地区	产能	报告期内新投产规模	在建项目的计划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福建地区	33,583.51 万吨/年	永泰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规模 1 万吨）、福清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组）工程（1.25 万吨/	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6 万吨/日）、建宁县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1.056 万吨/日）、永	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预计 2020 年建成通水，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

		日)、晋安区北峰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0.5447 万吨/日)、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厂二期 (0.05 万吨/日)、顺昌县井垵污水处理厂 (1 万吨/日)	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治理修复 (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 PPP 项目 (0.717 万吨/日)、柘荣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1.5 万吨/日)	综合治理修复 (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 PPP 项目预计 2020 年转入正式运行。
江苏地区	2,880 万吨/年	/	/	/

2. 销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板块	销售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同比变化 (%)
自来水供应				
污水处理	541,306,391.74	309,046,407.86	42.91	1.01
垃圾渗沥液处理	66,991,708.85	38,042,015.97	43.21	-7.40

(1). 自来水供应板块

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污水处理板块

2.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福州市区	1.94	特许经营权	无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永泰县	1.08	特许经营权	无	税收或物价指数变化引起建设或运营成本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价格。
闽侯青口	0.78	特许经营权	无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闽侯县城区	1.12	特许经营权	无	税收或物价指数变化引起建设或运营成本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价格。
闽清县梅溪镇	1.00	特许经营权	无	税收或物价指数变化引起建设或运营成本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价格。
闽清县白金工业区	1.20	特许经营权	无	税收或物价指数变化引起建设或运营成本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价格。
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70	特许经营权	无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马尾区	1.46	特许经营权	无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江苏泗阳（生活污水）	0.96	特许经营权	无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二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江苏泗阳（工业污水）	2.90	特许经营权	无	与单个客户协商确定。
江苏泗阳（中水）	6.00	特许经营权	无	与单个客户协商确定。

2.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类型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1.94	特许经营权	无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8	特许经营权	无	税收或物价指数变化引起建设或运营成本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价格。
福州市青口投资管理委员会	0.78	特许经营权	无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2	特许经营权	无	税收或物价指数变化引起建设或运营成本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价格。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梅溪）	1.00	特许经营权	无	税收或物价指数变化引起建设或运营成本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价格。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白金）	1.20	特许经营权	无	税收或物价指数变化引起建设或运营成本发生变化时，相应调整价格。
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管委会	2.70	特许经营权	无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1.46	特许经营权	无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三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泗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活）	0.96	特许经营权	无	污水处理费服务单价每二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泗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业）	2.90	特许经营权	无	与单个客户协商确定。
泗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中水）	6.00	特许经营权	无	与单个客户协商确定。

3. 主要采水点水源水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自来水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计划总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成本	项目投入情况
695,000,000.00	自筹资金	17,375,000.00	项目投入情况详见下表

其中：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经营模式	项目总预算	项目进度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项目进展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重大差异的，应当说明并披露原因
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一期	382,708,700.00	92.50%	185,188,125.80	305,537,184.75	项目处于建设期，其中预处理生产线已于2019年10月正式投入生产，制砖生产线已于2019年11月正式投入生产，本期已产生用于填埋的砖渣及渣土的收纳	

					费收益	
建宁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 PPP 项目	166,867,200.00	37.00%	26,008,388.52	39,075,975.43	项目处于建设期, 暂无收益	
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一期)项目	172,980,000.00	98.00%	75,878,764.57	120,607,106.66	项目处于建设期, 其中预处理生产线已于 2019 年 10 月正式投入生产, 制砖生产线已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投入生产, 暂无收益	
晋安区北峰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47,438,000.00	100.00%	21,927,546.00	21,927,546.00	2019 年 8 月投产运营, 本期已产生收益	
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 PPP 项目	151,891,500.00	25.00%	507,088.73	507,088.73	项目处于建设期, 暂无收益	
洋里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泥处理标段	25,708,383.00	100.00%	17,330,000.00	17,330,000.00	项目已完工验收	
大丰港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41,484,900.00	66.00%	9,919,818.25	9,919,818.25	项目处于建设期, 暂无收益	
福州市浮村二期污水处理厂项目	199,240,000.00	5.00%	370,072.00	684,072.00	项目处于建设期, 暂无收益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697,777,614.1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90%，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账面价值 81,690,014.19 元。具体情况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6、长期股权投资”及“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状况如下：

(1) 新设福建榕樟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持股 93.99%，已出资 1,409.85 万元；新设福建柘荣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持股 90.00%，已出资 2,700 万元；新设福州市大件废弃物处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08.87 万元，公司持股 20%，已出资 361.774 万元；新设福州首创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369 万元，公司持股 20%，已出资 2,274 万元；新设福州市洋里生活废弃物收运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公司持股 30%，已出资 525 万元；新设福州沪榕海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公司持股 40%，已出资 2,760 万元。

(2) 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已出资 1,000 万元（报告期内出资 250 万元）；控股子公司福建北峰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60%，已出资 84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占 股权 比例 (%)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红庙岭海环	垃圾渗沥液处理	500.00	100	8,424.87	7,369.48	6,522.99	2,456.31
琅岐海环	污水处理	2,000.00	100	10,295.08	2,377.15	1,089.59	231.77
青口海环	污水处理	1,500.00	100	5,867.22	764.45	625.85	-8.47
榕北海环	污水处理	3,192.00	100	13,728.82	4,493.48	1,857.01	428.83
榕东海环	污水处理	8,000.00	100	18,898.19	9,559.94	3,318.54	823.42
海环能源	垃圾发电和污泥处理	3000.00	100	398.28	295.88	-	-0.32
永泰海环	污水处理	1,000.00	100	3,809.47	1,032.29	641.89	91.71
侯官海环	污水处理	3,800.00	100	6,895.96	3,525.69	969.51	11.72
海环监测	环境监测	1,000.00	100	1,107.95	1,102.90	121.27	26.50
金溪海环	污水处理	1,000.00	100	6,199.85	257.57	337.88	-278.28
蓝园海环	污水处理	2,000.00	100	7,066.92	1,876.31	556.11	-16.31
海环鹏鹞	污泥处置	5,000.00	51	12,010.98	4,702.98	1,047.89	-292.38
海资公司	建筑废弃物处置	8,000.00	51	38,582.66	8,079.27	916.75	-260.00
海环洗涤	布草洗涤	3,000.00	57	3,229.07	2,671.32	818.06	-282.08
江苏泗阳	污水处理	1,526.00 (美元)	70	17,480.63	7,155.14	3,001.01	103.96
江苏海环	污水处理	7,616.29	70	9,567.50	7,983.32	582.02	79.02
海环海滨	建筑废弃物处置	5,000.00	100	16,441.33	4,674.23	-	-215.31
福源海环	污水处理	1,000.00	80	10,357.28	976.44	-	-21.83
南平福城	污水处理	100.00	100	294.99	164.46	437.24	66.93
北峰海环	污水处理	1,400.00	60	4,403.45	1,598.51	165.28	198.51
柘荣海环	污水处理	3,000.00	90	3,001.90	3,001.42	-	1.42
榕樟海环	污水处理	3,000.00	93.99	3,959.07	1,513.87	-	-1.28
深投海环	危险废弃物处置	7,885.33	30	24,078.42	7,410.75	-	-183.12
沪榕海环	生活垃圾焚烧协调处置	23,000.00	40	12,773.58	9,818.08	85.71	64.28
洋里收运	生活废弃物收运	3,500.00	30	2,378.15	2,342.31	-	-2.69
大件处置	大件垃圾(园林)处置	1,808.87	20	5,801.14	1,809.36	60.62	0.49
首创海环	厨余垃圾处理	11,369.00	20	18,598.85	11,369.00	-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格局

随着国家对环境整体治理效果的日益重视，考核目标也逐步从管控污染物总量为主，转向以水环境的改善程度作为核心。由此，行业不再仅仅机械地分为前端污水收集、中段管网建维、后端污水处理等环节，而是根据治理结果呈现形态，催生了海绵城市、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等垂直细分的水环境治理市场，每个市场都整合了规划、咨询、建设、运营等全产业链的环节，从而深刻改变了水环境治理的行业格局。

从企业规模上说，现阶段行业已形成跨国水务巨头、大型水务专业投资公司、非水务类投资集团、水务类上市公司、地方性水务公司等多种市场主体并存的竞争格局。环境治理的效果要求促使供给走向系统化。竞争模式从单一水务项目争夺，转向强化产业链整合、全要素竞争特点，只有在满足政府和市场的“产品+服务”需求上更加系统化、专业化、精细化的企业，才能符合效果绩效的政策导向，才能在行业竞争中生存、壮大。

从企业主营业务上说，经过市场化的发展，国内污水处理行业企业主要有三类，一是以制造、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材料为主业的制造类企业。国内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商以民营企业为主，以生产单机产品为主，能够提供成套设备的企业较少；二是以配套工程施工建设为主营业务的环保工程类公司；三是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设施投资、管理、运营业务的公司，该类企业投资运营普遍采用特许经营模式，通常是前两类企业的下游客户。此类客户由于普遍资金实力雄厚、业务资源丰富容易涉足环保设备和工程业务。但是综合看来，三种类型的企业各有侧重的业务分工在短期内不会改变，行业主要的竞争仍将是同种类型的公司之间的竞争。

2. 发展趋势

(1) 行业监管日益加强

基于国家对水环境治理行业的高度关注，近年来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日趋完善，环保政策推进密集，绩效督查不断强化，执法更为严格。既表明了政府规范水环境治理行业的坚定决心，也表明了对市场主体投资运营保驾护航的坚定态度。

特别针对 PPP 项目规范发展，在此前财政部 2017 年 92 号文要求规范 PPP 项目库管理、国务院国资委 2017 年 192 号文要求加强中央企业 PPP 业务风险管控、人民银行银监会等四部委出台《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等文件基础上，财政部 2018 年 54 号文进一步加强 PPP 示范项目管理、2019 年 3 月 8 日发布《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PPP 项目进入由量转质、规范发展、行稳致远阶段，优质项目竞争将更为激烈。

(2) 技术核心地位日渐凸显

随着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全面展开，环保企业动能转换已成定局。在这场产业升级过程中，具有核心技术的企业将在未来获得超额收益。MBR 技术、好氧颗粒污泥技术、污泥厌氧消化技术等对企业市场拓展和效益提升的关键作用，都已在实践中得到证明。

基于传统信息化、自动化升级而来的污水处理厂智慧化运营平台，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实现污水处理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分析和管控，既可以促进项目运营节能增效，同时也具有可复制的标杆意义。

地方政府在黑臭水体治理中强调的全产业链覆盖，也催生了污泥处置技术的高速发展。长期以来“重水轻泥”的处理思路注定被摒弃，而且行业已不满足于减量化，而是要实现彻底的无害化和资源化。在这一背景下，污泥干化、碳化、焚烧、超高温堆肥、厌氧消化、生物质协同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成为企业追逐的热点。

(3) 行业洗牌加速

在经济增速趋缓、行业管理趋严、考核标准提高的综合因素影响下，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和面向效果付费的环保产业新常态进一步清晰明朗。随着部分污水处理项目的盈利性进一步降低和混改的深入推进，未来仍将有一部分市场存量项目进入退出阶段，行业洗牌成为必然趋势。

近年来水务行业市场化加速推进，使原有的区域垄断特征弱化，少数资本雄厚、品牌影响力突出、综合竞争力强的企业经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实现了规模化经营，进一步增强了竞争优势。此类企业在行业洗牌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特别是上市公司在融资渠道丰富、融资成本较低的情况下，可以借助资本市场积极外延并购，实现产业链延伸和业务扩张，从而推动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深耕污水处理主业，积极巩固开拓固废处置领域，以“系统规划、综合服务”的模式整体介入海西区域内的各个新兴片区的环保市场，构建以产业运营为主体、环境咨询与产业投资为两翼的战略格局，打造“综合服务引领+细分领域领先”的“海环模式”。

公司秉持“产品+服务”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管理规范化、过程精细化、生产信息化的运营优势，为客户提供放心的综合性系统化的环境服务解决方案，为社会营造绿色优美宜居的生活环境。

公司通过持续完善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模式、深化产融互动，努力打造成行业认可的品牌标杆，实现企业价值和股东利益的稳定增长。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公司《2018-2022 年战略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年度，公司将紧抓“治理工作成效提升”这一核心，主动作为，创新发展，努力打造行业标杆企业。

1. 市场项目拓展

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发展现状，专注主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做优存量项目，科学拓展增量项目。在做大做透福州环保主市场基础上，聚焦福建省内二三线城市，打造省级区域环保产业高地；在山东、江苏等省外市场取得项目突破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稳步拓张区域市场。

领域方面，在继续做大污水处理主业基础上，着眼区域生态系统治理与提升，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积极介入福州市水系治理大包后端运营管理业务，探索尝试中水回用、海绵城市建设、黑臭水体治理等领域优质项目，为客户提供更优更完善的环保解决方案，构建一体化商业模式。坚持优选固废细分领域，重点发展生活垃圾处置与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两大细分领域，加速培育市场业绩、竞争实力和品牌影响力。

2. 人才素质提升

树立人力资本新思维新理念，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高端引领和整体开发相结合。建立以价值贡献为导向、适应市场竞争和政策要求的薪酬管控模式，吸引有资历有经验有真功的中高端人才。基于岗位价值评估和人才盘点，本着严格控制、优化结构、动态管理的原则，夯实人才梯队建设，提升团队整体水平。

3. 管理能力提升

以合法合规、实用高效为基本原则，以决策链优化为基本出发点，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制度流程，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服务能力。

通过全面预算的科学编制和严格执行，强化财务动态监测，跟踪把控重大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有效控制经营成本，防范重大投资经营风险。

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信息报送与对外披露，强化监事会、纪检、审计和法务“四驾马车”的风控协同机制，确保投资经营依法依规、安全有序进行。

4. 信息化水平提升

秉持做精产品、做强服务的理念，从提高运营信息化水平、有效实现节能降耗等方面入手，按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三步走”，打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污水厂智慧化运营平台，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实现污水处理厂的远程过程管控、运行智能分析、项目全生命周期分析预测等，在行业内树立智慧运营、降本增效的标杆。

在实施路径上，依托新组建的科技型技术服务公司，整合国内、业内优势资源，充分利用公司既有优势，大胆试点、科学总结、逐步推广，在轻资产技术业务领域培育公司新的发展引擎。

5. 工程管理水平提升

构建工程管理双重预防体系，一是通过扩充工程管理力量、聘请外部专家学者、遴选优质咨询机构等多种方式，推进公司内审与第三方机构交叉审核、复核，科学控制、降低工程造价；二是严格管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事项，确保工程建设投资总体可控。

制定落实施工安全责任制，以目标指导行动，通过对工程项目分析计算、优化控制，严格把控工程施工进度与施工质量。

6. 资金使用效率提升

统筹资金预算计划，进一步提升资金整体使用效率，节约资金整体成本。加快推动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有序进行，继续以规范的运作、稳健的业绩、持续的增长、良好的回报，保持在资本市场上持续融资的功能，采用银行贷款和其他方式筹措资金，适时进行再融资与实施兼并收购，以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所处环境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特点，主要体现在行业监管与政策性风险、行业特有风险、公司业务特点导致的风险三个方面。针对可能面对的风险，公司已明确应对措施，将加强对风险的管控，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1. 行业监管与政策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市政公用事业，具有典型的政策导向性。产业政策、财税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都将对整个行业发展趋势和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随着中国城镇化建设、人口持续增加和政府对于环保的日益重视、相关立法逐渐完善，行业发展前景向好。从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层面来看，整个行业正处于由政府高度垄断逐渐走向市场化竞争的发展阶段。但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调整时间与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具有长期投资特征的公用事业投资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公司持续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不断加强对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的研究、分析，紧跟行业发展步伐，巩固公司传统优势行业，积极发展符合国家政策、前景向好的环境服务产业。

2. 行业特有风险

(1) 价格调整受限风险

随着新《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继出台，国家对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及其周边环境提出更高要求，这促使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升级、提标改造，导致投资加大、运营成本上升的风险。而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合同/协议中约定若因执行国家或地方政府出台的新的政策、标准从而导致公司增加资本性支出，公司有权就此向特许经营授予方申请获得合理的补偿，并适时提出对处理单价予以适当调整。除此之外，根据运营成本要素（如电费、人工费、药剂费等）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还可以向主管部门申请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常规调整，调价周期为3年。

公司投资运营的项目客户主要为地方各级政府的职能部门，但在实施单价调整时需履行一系列审核程序并经过多个主管机构的审批确认，存在成本上升而结算单价未能及时调整到位的时间差风险，甚至因地方政府履约能力和对环保效能考核指标的理解差异，还会产生未能及时确认调价的风险。对此，公司将持续增强在重要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和服务能力，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及时启动并高效推进调价及补偿申请工作。

(2) 应收账款回收周期长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项目所在地政府授权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定期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结算，收款周期一般为2-3个月，受此影响，公司期末会形成2-3个月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尽管公司客户大部分为具备良好信用的政府机构或其下属职能部门，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因受到财政预算拨款时间、会计结算流程等因素影响，公司仍存在回款不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短期现金流紧张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风险，同时，积极探索融资的新方法、新途径，保障融资渠道的畅通，保持公司稳健经营。

(3) 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整体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根据污水处理行业的惯例，污水处理设施一般需根据当地城市规划预计的未来几年的污水排放量适度超前建设，以满足城市化发展的要求。地处新建区域的污水处理项目存在运营初期水量不足的情形，在进入运营期后并不能满负荷生产，项目虽有结算保底水量，但短期内仍会使公司总体污水处理设施的产能利用率下降，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整体利润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所在地经济建设情况，进一步加强经营管控，做好项目投前分析，通过构建全产业链的商业模式来提高项目收益率，在合规运营前提下降本增效，保持公司持续稳健经营。

3. 公司业务特点导致的风险

(1) 流动性与偿债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公司虽然具备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来源，但由于公司仍处于成长期，公司新拓展（含对外收购、正在建设）的项目仍面临较大的融资需求，债务规模可能会攀升，负债规模的提高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全面系统规划资金需求，探索多样化融资方式，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统一调配作用，满足资金需求，节约资金整体成本。

(2)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近年来在固废处置领域积极拓展，特别是渣土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通过收纳城市轨道交通和房地产建设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产再生砌块、骨料和环保砖，此类绿色建材市场用途广泛，但同时也面临着同类可替代产品的激烈市场竞争。公司此前长期从事污水处理业务，较之精细化运营管理方面的深厚积淀，在面向市场的开发和销售能力上还需着力增强。如果未能及时调整，存在市场竞争中居于劣势的风险。对此，公司通过建立专业销售团队，及时跟踪一线市场信息，培育掌控重要客户资源。同时围绕城市建设需求，加大产品研发，展开差异化竞争，保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分配原则及比例明确、清晰，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完备。为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充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公司

未来三年（2017-2019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进行调整。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27,389,679.6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0,003,61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100,209.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06%。在本方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0	0.58	0	26,100,209.50	130,140,323.79	20.06
2018年	0	0.52	0	23,400,000.00	116,635,936.17	20.06
2017年	0	0.23	0	10,350,000.00	99,399,946.97	10.41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福州水务	“1、本公司作为海峡环保的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海峡环保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的股份（不含在海峡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时控股股东根据相关规定须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部分股份，下同），也不由海峡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海峡环保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海峡环保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是	是		

			<p>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3、海峡环保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海峡环保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海峡环保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福州水务、瑞力投资、联新投资	<p>1、福州水务出具了《关于在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作为海峡环保的控股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海峡环保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所持海峡环保股票锁定承诺。减持的方式：（1）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总数的 10%（如果海峡环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实施</p>	长期有效	是	是			

		<p>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的，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总数的 20%。（4）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价格将综合考虑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公司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海峡环保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不低于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海峡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海峡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瑞力投资出具了《关于在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具体内容如下：“本企业作为海峡环保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海峡环保股份，并严格履行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海峡环保股票锁定承诺。自海峡环保股票在上海证</p>					
--	--	--	--	--	--	--	--

		<p>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也不由海峡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海峡环保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减持数量：在本企业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6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所持海峡环保股份总数的 50%。</p> <p>减持价格：在本企业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声明签署日，本企业没有和其他任何人签署关于转让、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合同、协议或达成类似的安排，本企业对未来减持海峡环保股份之事项暂时没有明确的计划。”</p> <p>3、联新投资出具了《关于在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具体内容如下：“本企业作为海峡环保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海峡环保股份，并严格履行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海峡环保股票锁定承诺。自海峡环保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也不由海峡环保回购该部</p>					
--	--	---	--	--	--	--	--

			<p>分股份。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海峡环保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数量：在本企业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3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所持海峡环保股份总数的 50%。减持价格：在本企业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声明签署日，本企业没有和其他任何人签署关于转让、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合同、协议或达成类似的安排，本企业对未来减持海峡环保股份之事项暂时没有明确的计划。”</p>					
其他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福州水务	<p>为维护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p>	长期有效	是	是			

		<p>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或同时实施两种以上股价稳定措施。(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p>					
--	--	---	--	--	--	--	--

		<p>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本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p>					
--	--	--	--	--	--	--	--

		<p>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的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并不高于公司的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士）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本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并不高于</p>					
--	--	---	--	--	--	--	--

		<p>其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机构等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p> <p>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后该等人士从二级市场自行购入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p>					
--	--	---	--	--	--	--	--

			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福州水务、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州市国投、中介机构	<p>（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福州水务、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州市国投承诺：“1、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海峡环保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海峡环保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海峡环保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海峡环保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海峡环保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海峡环保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2）当海峡环保根据前述承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确定。3、海峡环保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海峡环保、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海峡环保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海峡环保、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根据海峡环保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4、上</p>	长期有效	是	是			

		<p>述承诺为海峡环保、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的真实意思表示，海峡环保、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海峡环保、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海峡环保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及我们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3、我们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我们的真实意思表示，我们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我们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三）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承诺：1、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作出如下承诺：“若因本公司为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优先赔偿投资者损失。”2、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至理律师作出如下承诺：“本所为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海峡环保首次公开</p>					
--	--	---	--	--	--	--	--

		<p>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如下：（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本所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本所将与海峡环保、其他证券服务中介机构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具体事宜。（3）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后，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本所将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对投资者进行赔偿。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3、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作出如下承诺：“本事务所为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事务所为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如下：（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本事务所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本事务所将与海峡环保、其他证券服务中介机构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具体事宜。（3）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后，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本事务所将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p>					
--	--	---	--	--	--	--	--

			定形式对投资者进行赔偿。上述承诺为本事务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事务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事务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福州水务、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州市国投	1、海峡环保已出具《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分别作为海峡环保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已作出承诺，保证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如果因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海峡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在其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海峡环保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	长期有效	是	是			

		<p>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如果海峡环保在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作为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期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部门认定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应承担责任的,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内容系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3、海峡环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p>“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主要</p>	长期有效	是	是		

	<p>人员</p>	<p>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 11,2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975.84 万元，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因此，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环保新项目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海峡环保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p> <p>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p>					
--	-----------	---	--	--	--	--	--

			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福州水务、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州市国投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水务及其唯一股东福州市国投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海峡环保及海峡环保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峡环保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海峡环保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在本公司作为海峡环保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海峡环保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污水处理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以任何方式为海峡环保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3、若海峡环保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海峡环保享有优先权，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海峡环保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海峡环保之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保证本承诺函是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	长期有效	是	是			

			本承诺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公司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 福州水务	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水务已向本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1、在本公司作为海峡环保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海峡环保及海峡环保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海峡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海峡环保及海峡环保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海峡环保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峡环保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海峡环保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海峡环保之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保证本承诺函是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承诺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公司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	承诺出具日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	是	是		

		<p>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毕前</p>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其他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并于同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本集团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具体详见“五、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章节内容。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6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偿还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房屋租赁	出租房屋	市场价格		573,980.60	8.98	现金结算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提供劳务	检测费	市场价格		571,815.53	47.15	现金结算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自来水	市场价格		1,877,100.89	85.93	现金结算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咨询、设计、监理、工程勘察	市场价格		2,400,772.42	1.29	现金结算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检测费	市场价格		7,493.20	0.62	现金结算		
福州市滨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检测费	市场价格		5,504.85	0.45	现金结算		
合计				/	/	5,436,667.49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1.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				

<p>公司、福州市滨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p> <p>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p>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34,421.00	6,915.19	-	-
应收账款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2,680.00	6,242.21	344,630.00	17,231.50
应收账款	福州沪榕海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76,758.33	3,016.67	-	-
应收账款	福州市洋里生活废弃物收运有限公司	60,000.00	654.00	-	-
应收账款	福州市大件废弃物处置服务有限公司	63,750.00	694.88	-	-
应收账款	福州富利来洗涤有限公司	-	-	42,194.37	2,109.72
其他应收款	福州市自来水公司	85,192.58	3,705.88	-	-
其他应收款	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454,944.36	19,790.08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057,283.80	21,933,164.84
应付账款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公司	120,000.00	1,27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8,780,945.87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联合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181,900.00	-
其他应付款	福州富利来洗涤有限公司	2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	315,700.00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江苏省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盐城市大丰海港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	52,074,879.85	2017/1/1	2024/12/31	6,330,000.00	详见第十一节、五、39.租赁	增加营业收入5,820,212.46	否	其他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2018年5月3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更名为“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盐城市大丰海港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租赁协议》,就江苏海环在石化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厂”)租赁达成如下协议:江苏海环(作为出租方)将污水处理厂租赁给甲乙双方(共同作为“承租方”),并由乙方具体负责租赁期间的污水处理厂运营和管理。甲乙双方每年向江苏海环支付633.00万元人民币(其中房屋建筑物比例55%,机械及其他收入比例45%)污水处理厂租赁使用费,此633.00万元人民币使用费为含税收入,其中甲方每年支付300.00万元人民币,乙方每年支付333万元人民币。

在租赁期间,乙方全权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日常维护和管理,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营、人事管理、突发事件处理及对外协调等工作,并承担污水处理厂租赁期间除设计、建设安装等缺陷外的经济风险与法律责任。江苏海环承担因设计、建设等缺陷引起的经济风险和费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7,546,490.6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9,101,490.6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9,101,490.6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0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 福州市大件垃圾（园林）处置厂项目

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参股福州市大件垃圾（园林）处置厂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出资人民币361.774万元投资设立福州市大件垃圾（园林）处置厂项目公司，持有设立后项目公司20%股权。项目公司福州市大件废弃物处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2月25日完成设立，并于2019年3月20日与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署《福州市大件垃圾（园林）处置厂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 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

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参股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出资人民币2,273.80万元投资设立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公司，持有设立后项目公司20%股权。项目公司福州首创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完成设立，并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与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署《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3. 福州市洋里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参股福州市洋里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出资人民币 1,050 万元投资设立福州市洋里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公司，持有设立后项目公司 30% 股权。项目公司福州市洋里生活废弃物收运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完成设立，并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与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署《福州市洋里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 PPP 项目合同》。

4. 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参股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出资人民币 9,200 万元投资设立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公司，持有设立后项目公司 40% 股权。项目公司福州沪榕海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完成设立，并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与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署《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甘肃省定西市是福州市对口帮扶地区。公司从自身实际优势和定西需求“痛点”出发，按照“授人以渔”的扶贫思路，为其量身定做了“消费扶贫”和“科技扶贫”两个模式，精准对接，助推贫困地区产业发展。

公司积极响应福州市扶贫办关于“消费扶贫、精准扶贫”的倡议，工会向定西地区采购农特产品作为节日慰问品，通过帮助定西拓宽产品销售市场，来达到支持当地上游种植业和食品加工工业的目的。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1) 定西市工农业的发展，对供排水服务保障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但运营和技术方面均有欠缺。公司主动进行“科技扶贫”对接并派出三名业务骨干，到定西市清源及赵家铺两座污水处理厂进行现场工艺运行的调研，并就污水处理厂运行存在的问题召开了专题研讨会，现场指导当地技术人员进行工艺优化，共同推进落实，并提出后续工艺改造建议。同时，就两座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总体设计图及已建成构筑物进行了对照勘验，为下一步技术援助打下良好基础。

(2) 公司积极响应福州市扶贫办关于“消费扶贫、精准扶贫”的倡议，公司工会向宁夏（福建省扶贫对口省份）贫困地区采购马铃薯粉丝等农特产品共计 16,632 元。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6632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务院扶贫办及国资委党委要求，认真落实精准扶贫相关工作，继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扎实做好调查研究工作，重点关注对口地区产业发展，依靠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积累的运营经验及技术优势，帮助当地升级产业模式，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福州祥坂分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被列为福建省重点排污单位；所属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原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被列为江苏省重点排污单位。上述重点排污单位的各防治污染设施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及分布情况、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等排污信息详见下表：

序号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公司主体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报告期内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1	洋里污水处理厂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个	光明港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COD≤10950吨/年, 氨氮≤1095吨/年, 总氮≤3285吨/年, 总磷≤109.5吨/年	COD 排放量 2489.1798 吨, 氨氮排放量 38.3528 吨, 总磷排放量 57.7079 吨, 总氮排放量 1791.3811 吨	无
2	祥坂污水处理厂	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州祥坂分公司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个	闽江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COD≤1642.5吨/年, 氨氮≤164.25吨/年, 总氮≤492.75吨/年, 总磷≤16.425吨/年	COD 排放量 657.4129 吨, 氨氮排放量 24.8024 吨, 总磷排放量 10.7577 吨, 总氮排放量 298.8240 吨	无
3	浮村污水处理厂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式连续排放	1个	晋安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COD≤912.5吨/年, 氨氮≤91.25吨/年, 总氮≤273.75吨/年, 总磷≤9.125吨/年	COD 排放量 168.9150 吨, 氨氮排放量 3.1184 吨, 总磷排放量 3.2484 吨, 总氮排放量 103.9477 吨	无
4	青口新区环境工程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连续排放	1个	三溪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	废水排放总量≤1095万吨/年, COD≤657吨/年	COD 排放量 69.0493 吨, 氨氮排放量 2.3016 吨, 总磷排放量 0.9207 吨, 总氮排放量 23.3041 吨	无

5	闽侯县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个	梅溪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表 4 一级	废水排放总量≤365 万吨/年, COD≤365 吨/年	COD 排放量 44.8905 吨, 氨氮排放量 1.1971 吨, 总磷排放量 0.3392 吨, 总氮排放量 11.3723 吨	无
6	闽侯县城关污水处理厂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氨氮	连续排放	1 个	安平浦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	废水排放总量≤1095 万吨/年, COD≤657 吨/年, 氨氮≤87.6 吨/年	COD 排放量 155.0410 吨, 氨氮排放量 10.5240 吨, 总磷排放量 0.9396 吨, 总氮排放量 93.3065 吨	无
7	永泰城区污水处理厂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氨氮	连续排放	1 个	大樟溪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	废水排放总量≤365 万吨/年, COD≤219 吨/年, 氨氮≤29.2 吨/年	COD 排放量 90.0290 吨, 氨氮排放量 5.4427 吨, 总磷排放量 0.8594 吨, 总氮排放量 21.7297 吨	无
8	快安污水处理厂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个	闽江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COD≤730 吨/年, 氨氮≤73 吨/年, 总氮≤216 吨/年, 总磷≤7.3 吨/年	COD 排放量 109.3055 吨, 氨氮排放量 8.9126 吨, 总磷排放量 1.0931 吨, 总氮排放量 54.6527 吨	无
9	青洲污水处理厂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个	闽江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COD≤456 吨/年, 氨氮≤45.6 吨/年, 总氮≤136.8 吨/年, 总磷≤4.56 吨/年	COD 排放量 131.7013 吨, 氨氮排放量 5.0047 吨, 总磷排放量 1.3945 吨, 总氮排放量 53.3003 吨	无

10	长安污水处理厂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式连续排放	1 个	闽江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COD≤456.25 吨/年, 氨氮≤45.625 吨/年, 总氮≤136.875 吨/年, 总磷≤4.5625 吨/年	COD 排放量 71.2870 吨, 氨氮排放量 1.2245 吨, 总磷排放量 0.6290 吨, 总氮排放量 24.7827 吨	无
11	城东污水处理厂	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连续排放	1	总六塘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废水排放总量≤1095 万吨/年, COD≤547.5 吨/年, SS≤109.5 吨/年, 氨氮≤54.75 吨/年, TP≤5.475 吨/年	COD 排放量 301.7389 吨, 氨氮排放量 8.2735 吨, 总磷排放量 1.9467 吨, 总氮排放量 46.2342 吨	无
12	城南污水处理厂	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连续排放	1	经北二干渠排入淮泗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废水排放总量≤1095 万吨/年, COD≤547.5 吨/年, SS≤109.5 吨/年, 氨氮≤54.75 吨/年, TP≤5.475 吨/年, TN≤164.25 吨/年	COD 排放量 144.4769 吨, 氨氮排放量 4.8544 吨, 总磷排放量 0.6935 吨, 总氮排放量 27.2772 吨	无

备注：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及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福州市环保局下发《关于福州市建成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企业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通知》，要求福州市建成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相关企业申领全国统一编码的新版排污许可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所属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均按上述要求，完成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申领。以上披露的“核定的排放总量”信息均源自各企业的排污许可证。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述防治污染设施均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法合规建设、良好运营，各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从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环保主管部门也无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述防治污染设施及其提标改造工程均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公司新建、在建项目均依法依规办理竣工验收、环保验收等有关手续。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上述重点排污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规定，针对进水水质水量突变、停电、重要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呈报重点排污单位所在市（区、县）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并对预案及时更新、完善，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快速、有效应对，最大限度降低对公众和环境的影响。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上述防治污染设施监测方式均采用人工监测与在线连续监测，部分非常规指标委托给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方法全部按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国家标准进行。同时，公司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实时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在线监测数据于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官网的福建省重点污染源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污染源环境监管栏目进行实时公布。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行业的法律法规规定，本报告期内均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9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0号”文同意，公司4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3532”，初始转股价格为7.80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海环转债”转股价格由7.80元/调整为7.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7日起生效。“海环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10月9日至2025年4月1日，“海环转债”自2019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简称“海环转股”，转股代码“191532”。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12,178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823,000	25.18
UBS AG	28,800,000	6.26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东英龙腾中国基金（交易所）	26,400,000	5.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00,000	3.5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28,000	2.72
牟光友	7,055,000	1.53
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国寿安保多策略2号资产管理计划	6,725,000	1.4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玑睿盈可转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18,000	1.42
泰康资产鑫享·纯债2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25,000	1.29
太平养老金溢丰债券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48,000	1.25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海环转债	460,000,000	28,000	0	0	459,972,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股额（元）	28,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3,612
累计转股数（股）	3,612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08
尚未转股额（元）	459,972,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939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9年7月17日	7.75	2019年7月1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因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转股价格由7.80元/股调整至7.75元/股。
截止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7.75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合计 211,257.5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89,812.21 万元,非流动负债 121,445.31 万元。2019 年 6 月 21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海环转债”评级结果为:“AA”。公司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资信情况良好,可为未来年度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偿付债券提供稳定、充足的运营资金。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000	60.00						270,000,000	6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70,000,000	60.00						270,000,000	60.0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0,000,000	40.00				+3,612	+3,612	180,003,612	4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0	40.00				+3,612	+3,612	180,003,612	4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50,000,000	100.00				+3,612	+3,612	450,003,612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了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3532”。根据有关规定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环转债自2019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海环转债自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28,000元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612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50,003,61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0,003,61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0,000,000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海环转债	2019年4月2日	100	4,600,000	2019年4月24日	4,600,000	2025年4月1日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9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了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46,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海环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10月9日至2025年4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0元/股，报告期期末转股价格为7.75元/股，自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28,000元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612股。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海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450,000,000股增加至450,003,612股。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2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21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258,970,588	57.55	258,970,588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29,100	22,499,900	5.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0	16,800,000	3.7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0	11,029,412	2.45	11,029,412	无	0	国有法人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5,179,412	1.15	0	无	0	国有法人
潘国龙	1,898,200	1,898,20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顾金玲	245,300	730,100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山	728,916	728,916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勇	352,757	650,000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玲玲	625,700	625,700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4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99,900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00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79,412			人民币普通股	5,179,412		

潘国龙	1,89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8,200
顾金玲	730,100	人民币普通股	730,100
高山	728,916	人民币普通股	728,916
李勇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林玲玲	625,700	人民币普通股	625,700
李斌	5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547,500
孟庆文	529,220	人民币普通股	529,2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8,970,588	2020年2月20日	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1,029,412	2020年2月20日	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3					
4					
5					
6					
7					
8					
9					
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宏景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3日
主要经营业务	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企业的投资、建设、管理及原水和污水处理；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管理；温泉开发与利用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污水处理费征收。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宏景	董事长	男	48	2019/5/20	2020/6/1	0	0	0	无	0	是
陈秋平	副董事长	女	53	2014/5/23	2020/6/1	0	0	0	无	66.20	否
卓贤文	董事、总裁	男	57	2014/5/23	2020/6/1	0	0	0	无	66.20	否
林 锋	董事	女	42	2019/5/20	2020/6/1	0	0	0	无	0	是
吴宗鹤	董事	男	41	2017/6/1	2020/6/1	0	0	0	无	0	是
杜朝丹	董事、副总裁	女	44	2014/5/23	2020/6/1	0	0	0	无	52.23	否
陈建华	独立董事	男	62	2014/5/23	2020/6/1	0	0	0	无	6.00	否
潘 琰	独立董事	女	65	2014/5/23	2020/6/1	0	0	0	无	6.00	否
温长煌	独立董事	男	49	2017/6/1	2020/6/1	0	0	0	无	6.00	否
郑路荣	监事会主席	女	49	2017/6/1	2020/6/1	0	0	0	无	63.49	否
陈 拓	监事	男	37	2014/5/23	2020/6/1	0	0	0	无	0	是
蔡鸿奇	监事	男	59	2014/5/23	2020/6/1	0	0	0	无	52.12	否
阮孝炎	副总裁	男	58	2018/3/30	2020/6/1	0	0	0	无	51.73	否
廖联辉	财务总监	男	57	2014/5/23	2020/6/1	0	0	0	无	51.21	否
林志军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4/5/23	2020/6/1	0	0	0	无	60.54	否

赵若辉	副总裁	男	53	2019/7/26	2020/6/1	0	0	0	无	38.64	否
裴 圣	副总裁	男	44	2019/10/30	2020/6/1	0	0	0	无	5.12	否
陈秉宏	董事长 (离任)	男	58	2014/5/23	2019/5/20	0	0	0	无	0	是
吴燕清	董事 (离任)	女	57	2014/5/23	2019/5/20	0	0	0	无	0	是
雒满意	副总裁 (退休)	女	56	2014/5/23	2019/6/24	0	0	0	无	36.71	否
合计	/	/	/	/	/	0	0	0	/	562.1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宏景	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秋平	女，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一级职业经理人。曾任福州市温泉供应公司团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经理助理，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董事、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董事、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卓贤文	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福州一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省榕华化学助剂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及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 锋	女，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

	委员、总会计师，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监事，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水利投资集团（霍口）水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宗鹤	男，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分析师、投资经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微软移动联新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世浦泰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杜朝丹	女，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建设公司科员，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设备科科长，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报告期末，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南平福城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福源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榕樟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建华	男，195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福建省企业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经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州九龙窠茶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州市正山堂茶业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省君周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 琰	女，195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福州大学教授。曾任福州大学会计系主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福州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福建高速、福建水泥、中国武夷、榕基软件、鸿博股份、天一同益独立董事。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温长煌	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州市建设委员会政策法规综合处副处长、处长。现任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律师，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路荣	女，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福州市自来水总公司宣传处副处长，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职工董事，福州市温泉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董事，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群部主任。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拓	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厦门海峡导报发展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福州市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福州市永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监事，福州市连江海峡水业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蔡鸿奇	男，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福州市闽侯祥谦学区、青口学区教师，青口学区团支部书记，青口乡团委委员，福州市液化气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支部委员，福州市液化气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支部委员、综合办主任，福州华润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支部委员、总经理助理，福州市新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综合办主任。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阮孝炎	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建设公司综合科科长，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办公室主任，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州祥坂分公司经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祥坂分公司经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廖联辉	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建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福州公司财务科长、会计师，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建设公司财务科长，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财务科长，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福州市温泉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林志军	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研究员，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主管、总裁办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福州康得利水产有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若辉	男，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曾任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裴 圣	男，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务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环境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兴隆县中冶水务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抚宁区中冶水务有限公司、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宣城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六安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黄石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来安县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天长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滁州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寿光市城北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定远县中冶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秉宏 (离任)	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政工师。曾任福州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处长，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配处处长、副调研员、党委委员，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报告期末，任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福州民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燕清 (离任)	女，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青海省第四建筑公司财务科主办会计，福州市煤气公司（煤气工程指挥部）财务处主办会计、审计科副科长、计财部副主任、主任、副总会计师，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监事，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水利投资集团（霍口）水务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报告期末，任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雒满意 (退休)	女，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合肥市化工部第三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技术科科长、副厂长，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宏景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2月	
林 锋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7年9月	
陈秉宏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1月	
吴燕清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3年5月	
吴宗鹤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08年8月	
陈 拓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2016年4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潘琰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	
潘琰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	
潘琰	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8月	
潘琰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	
温长煌	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主任律师	2012年1月	
陈建华	福州九龙窠茶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8月	
陈建华	福州市正山堂茶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4月	

陈建华	福建省君周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1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设立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基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经营业绩和各项工作的年度完成情况的考核、评分情况，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一、(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62.19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秉宏	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离任	工作调动
吴燕清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离任	工作调动
雒满意	副总裁	离任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陈宏景	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林 锋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裴 圣	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赵若辉	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2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3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95
销售人员	5
技术人员	87
财务人员	31
行政人员	132
管理人员	77
采购人员	12
合计	73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7
本科	253
大专	173
高中及以下	286
合计	73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优化以能力素质为基准、以经营业绩与岗位绩效为依据、以价值贡献为导向的薪酬绩效体系。同时根据各分子公司经营效益及实际情况，强化对分子公司工资总额的分级分类管理，促进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效率提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出台后备人才培养政策与管理方案，围绕“三才计划”（即管理帅才、专业将才，储备英才）对后辈人才实施各专项，加大育才留才力度。同时，深挖培训资源，撰写一份组织经验案例集；

健全完善人才培养工作机制，以形成与输出“211”成果为目标建立一套培养流程机制，构建综合管理型与专业专家型的两支队伍。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持续改进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并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董事会重点关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严格督促经营层强化内部管理及风险防范，确保公司持续、稳健、规范发展。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保证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决策权及其他法定权利。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经律师现场见证，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完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组织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履职，认真出席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立足于全体股东利益以严谨、负责的态度科学决策，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上述委员会各司其职，有效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

（四）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选举监事，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依法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能够勤勉

尽职地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并不断根据企业发展战略持续推进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建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公司依法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公开公司有关信息，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保证信息的透明度。同时，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内幕信息管理，通过与内幕信息使用人员签署保密提示函等方式，防止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七）投资者关系维护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要求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维护。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建立电话热线、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接待机构调研、网上路演、维护“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最大程度地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从实践角度不断完善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八）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从制度建设方面和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股东、客户、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交流，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1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2019 年 11 月 2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所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秉宏	否	4	4	0	0	0	否	1
陈宏景	否	7	7	0	0	0	否	2
陈秋平	否	11	11	0	0	0	否	2
吴燕清	否	4	4	0	0	0	否	1
林 锋	否	7	7	0	0	0	否	2
卓贤文	否	11	11	0	0	0	否	2
杜朝丹	否	11	11	0	0	0	否	2
吴宗鹤	否	11	11	8	0	0	否	2
陈建华	是	11	11	1	0	0	否	2
潘 琰	是	11	11	3	0	0	否	2
温长煌	是	11	11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公司制定了与责任、风险、经营业绩相挂钩的薪酬考核机制，并不断优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设置科学合理的考评指标，激励并约束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年度薪酬实行固定薪酬与年度绩效薪酬相结合的薪酬体系，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2015 年 12 月修订）有关规定，公司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进行内控审计并披露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XYZH/2020FZA10127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峡环保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峡环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预计负债的计提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依据特许经营协议，海峡环保公司有维护其所经营资产达到指定服务能力水平以及经营期满移交授予方之前将相关资产修复至指定状态的责任。根据会计政策，海峡环保公司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需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如附注六、28 所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海峡环保公司预计后续设备更新支出 17,883,872.36 元，这涉及管理层重大的会计估计及判断，因此我们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 了解和评估海峡环保公司预计更新复原成本所采用方法的一贯性及假设的合理性； 2. 检查海峡环保计提预计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时使用的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3. 复核海峡环保公司已进入更新期设备的实际更新情况与预计情况的差异； 4. 取得海峡环保公司预计设备更新支出计算表，执行重新计算的程序，以验证海峡环保公司预计金额的准确性。

2. 在建工程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2 所示, 海峡环保公司 2019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269,305,915.23 元, 占合并资产总额 6.79%, 占合并长期资产 8.70%; 且 2019 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金额为 421,470,715.02 元, 占 2019 年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总额 68.11%。故我们将在建工程的准确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测试海峡环保公司与在建工程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 取得重大工程的预算, 比较实际支出与预算, 关注超预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取得重要工程合同、招投标过程, 检查项目的发包是否合规; 4. 检查本年度增加的在建工程计价是否正确, 资料是否完整准确, 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的划分是否恰当, 对大额工程承建商发函询证工程量、期末应付工程款。取得监理报告, 并核对账面的完工进度的确认是否与之匹配; 5. 了解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政策, 并结合长期资产的审计, 检查工程结转是否正确; 6. 检查利息资本化是否正确, 复核计算资本化利息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实际支出数及资本化开始和停止时间; 7. 结合海峡环保公司的在建工程施工及完工转入长期资产的情况, 以抽样的方式实地检查重要的在建工程现场及本期完工并投入运营的资产, 关注停建工程。

四、 其他信息

海峡环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海峡环保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峡环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峡环保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峡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海峡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峡环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海峡环保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98,143,788.87	147,804,657.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740,000.00	85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458,235,588.76	238,771,508.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2,887,826.02	1,385,931.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31,622,884.74	84,296,198.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6,312,367.02	5,866,488.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1	1,674,334.62	1,047,781.63
其他流动资产	七、12	66,875,791.85	39,303,772.15
流动资产合计		876,492,581.88	519,326,338.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5	110,016,945.00	79,353,987.02

长期股权投资	七、16	81,690,014.19	22,781,594.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0	1,496,955,366.24	1,384,520,958.40
在建工程	七、21	269,305,915.23	350,932,423.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991,856,072.10	820,487,972.30
开发支出	七、2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6,846,666.30	6,077,09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0,893,000.36	9,511,16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04,929,012.48	27,039,777.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2,492,991.90	2,700,704,972.17
资产总计		3,968,985,573.78	3,220,031,310.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239,000,000.00	21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5	418,913,482.23	415,273,277.05
预收款项	七、36	1,945,925.4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15,922,226.04	18,460,909.37
应交税费	七、38	23,210,035.31	21,720,393.86
其他应付款	七、39	63,226,253.61	31,750,811.55
其中：应付利息		12,102,635.01	9,617,436.04

应付股利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1	135,904,226.98	98,673,748.6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8,122,149.65	803,879,140.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3	697,464,858.26	618,957,222.24
应付债券	七、44	389,779,213.1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46	16,235,490.06	49,66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48	17,883,872.36	17,731,149.54
递延收益	七、49	92,061,069.78	70,435,099.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028,501.08	435,609.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4,453,004.66	757,219,081.26
负债合计		2,112,575,154.31	1,561,098,221.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1	450,003,612.00	4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2	76,178,405.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3	625,543,753.54	625,519,124.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7	54,737,742.19	44,535,053.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8	505,252,536.99	401,354,59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11,716,050.59	1,521,408,774.61

少数股东权益		144,694,368.88	137,524,314.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56,410,419.47	1,658,933,08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68,985,573.78	3,220,031,310.51

法定代表人：陈宏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974,384.98	12,136,22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321,508,274.14	141,763,484.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74,720.39	673,796.5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72,176,674.94	260,986,020.49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存货		6,450,559.55	5,278,399.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61,501.48	18,112,775.62
流动资产合计		924,746,115.48	438,950,703.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97,777,614.19	586,870,694.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6,727,359.15	1,271,968,528.36
在建工程		24,854,822.84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6,947,322.24	170,655,979.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04,285.96	797,88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3,348.92	4,808,82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796.71	257,565.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1,730,550.01	2,035,359,474.13
资产总计		2,996,476,665.49	2,474,310,177.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9,000,000.00	21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8,280,572.48	134,943,085.8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0,186,969.45	11,217,165.89
应交税费		6,105,130.14	11,747,749.98
其他应付款		63,502,869.37	60,130,725.16
其中：应付利息		2,367,889.16	1,035,090.95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376,188.00	79,275,968.6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5,451,729.44	515,314,695.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7,243,560.00	414,186,298.00
应付债券		389,779,213.1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148,969.64	65,789,52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7,171,742.76	479,975,822.21
负债合计		1,362,623,472.20	995,290,517.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3,612.00	4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6,178,405.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5,543,753.54	625,519,124.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737,742.19	44,535,053.50
未分配利润		427,389,679.69	358,965,481.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3,853,193.29	1,479,019,659.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96,476,665.49	2,474,310,177.59

法定代表人：陈宏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0,550,658.48	482,498,878.18
其中：营业收入	七、59	640,550,658.48	482,498,878.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0,137,071.38	383,422,876.34
其中：营业成本	七、59	369,005,454.89	272,328,764.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0	10,943,217.13	10,839,911.45
销售费用	七、61	261,288.38	-
管理费用	七、62	63,306,723.83	56,371,254.07
研发费用	七、63	12,695,075.88	7,889,084.56
财务费用	七、64	53,925,311.27	35,993,861.45
其中：利息费用		59,967,618.66	39,090,872.52
利息收入		6,203,275.85	2,395,910.27
加：其他收益	七、65	27,656,108.45	62,463,156.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6	-299,320.65	-728,291.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9,320.65	-728,291.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7,876,237.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7,758,878.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894,136.99	153,051,988.4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2	831,319.34	515,913.7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3	2,056,824.79	8,361,235.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668,631.54	145,206,667.0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4	21,553,247.72	26,842,130.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115,383.82	118,364,536.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115,383.82	118,364,536.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140,323.79	116,635,936.1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4,939.97	1,728,600.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115,383.82	118,364,536.5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140,323.79	116,635,936.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4,939.97	1,728,600.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陈宏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22,924,057.62	314,084,628.0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20,800,776.50	162,396,324.15
税金及附加		4,855,044.29	6,949,755.5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4,615,950.68	41,645,144.15
研发费用		12,695,075.88	7,889,084.56
财务费用		39,314,583.41	28,022,652.59
其中：利息费用		47,456,348.31	28,759,089.33
利息收入		8,174,884.31	774,249.87
加：其他收益		20,384,073.84	56,100,590.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99,320.65	79,271,708.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9,320.65	-728,291.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69,585.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15,520.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657,794.29	198,538,445.91
加：营业外收入		456,899.34	511,081.25
减：营业外支出		81,328.42	8,182,309.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033,365.21	190,867,217.37
减：所得税费用		18,310,106.23	20,960,171.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723,258.98	169,907,045.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723,258.98	169,907,045.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723,258.98	169,907,045.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宏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5,930,534.01	417,213,254.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			

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85,892.39	19,680,585.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1)	96,792,171.20	75,886,74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508,597.60	512,780,585.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955,321.34	143,299,353.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005,408.99	66,994,66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81,805.86	65,628,388.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2)	35,340,461.98	95,447,73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282,998.17	371,370,13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25,599.43	141,410,447.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8,887.26	895,722.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61,366.58	1,964,461.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54.87	167,023.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3)		39,6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3,908.71	42,687,208.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5,755,221.92	598,150,144.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207,74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4,480,994.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4)	57,12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083,961.92	702,631,13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400,053.21	-659,943,9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53,000.00	39,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953,000.00	39,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2,078,413.00	748,497,80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5)	37,333,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364,713.00	787,597,80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1,240,298.66	184,496,375.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360,902.54	47,856,227.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6)	7,272,363.74	1,872,304.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873,564.94	234,224,90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491,148.06	553,372,893.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562.57	770,844.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239,131.71	35,610,255.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504,657.16	109,894,40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743,788.87	145,504,657.16

法定代表人：陈宏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212,033.96	293,423,491.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59,235.71	15,972,465.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21,871.27	63,962,06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593,140.94	373,358,02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512,065.31	75,932,288.7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761,697.74	45,088,366.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74,709.40	48,616,56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58,951.35	17,017,51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707,423.80	186,654,72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85,717.14	186,703,29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54.87	167,023.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4.87	80,167,023.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105,990,693.20	329,608,238.85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207,7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998,500.00	288,606,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287,000.00	189,194,81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483,933.20	807,409,95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480,778.33	-727,242,932.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8,850,000.00	631,325,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0	1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850,000.00	642,925,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1,592,518.67	104,833,33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551,898.54	41,539,371.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363.74	1,872,304.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416,780.95	148,245,00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433,219.05	494,680,590.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838,157.86	-45,859,045.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36,227.12	57,695,272.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674,384.98	11,836,227.12

法定代表人：陈宏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625,519,124.84				44,535,053.50		401,354,596.27		1,521,408,774.61	137,524,314.15	1,658,933,08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430,362.79		6,929,942.83		7,360,305.62		241,994.70	7,602,300.3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625,519,124.84				44,965,416.29		408,284,539.10		1,528,769,080.23	137,766,308.85	1,666,535,389.08

2019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12.00		76,178,405.87	24,628.70			9,772,325.90		96,967,997.89		182,946,970.36	6,928,060.03	189,875,030.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0,140,323.79		130,140,323.79	-3,024,939.97	127,115,383.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12.00		76,178,405.87	24,628.70							76,206,646.57	9,953,000.00	86,159,646.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12.00		-4,637.23	24,628.70							23,603.47	9,953,000.00	9,976,603.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6,183,043.10								76,183,043.10		76,183,043.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772,325.90	-33,172,325.90		-23,400,000.00				-23,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772,325.90	-9,772,325.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400,000.00		-23,400,000.00				-23,4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														

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2019 年年度报告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50,003,612.00			76,178,405.87	625,543,753.54				54,737,742.19		505,252,536.99		1,711,716,050.59	144,694,368.88	1,856,410,419.47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625,519,124.84					27,544,348.93		312,059,364.67		1,415,122,838.44	39,178,470.89	1,454,301,309.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625,519,124.84					27,544,348.93		312,059,364.67		1,415,122,838.44	39,178,470.89	1,454,301,309.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990,704.57		89,295,231.60		106,285,936.17	98,345,843.26	204,631,779.43

2019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6,635,936.17		116,635,936.17	1,728,600.40	118,364,536.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617,242.86	96,617,242.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9,100,000.00	39,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7,517,242.86	57,517,242.86
(三) 利润分配							16,990,704.57		-27,340,704.57		-10,350,000.00			-10,3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990,704.57		-16,990,704.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350,000.00		-10,350,000.00			-10,35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 他														
四、本期 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625,519,124.84			44,535,053.50		401,354,596.27		1,521,408,774.61	137,524,314.15	1,658,933,088.76	

法定代表人：陈宏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	---------

2019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625,519,124.84				44,535,053.50	358,965,481.49	1,479,019,65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430,362.79	3,873,265.12	4,303,627.9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625,519,124.84				44,965,416.29	362,838,746.61	1,483,323,287.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612.00			76,178,405.87	24,628.70				9,772,325.90	64,550,933.08	150,529,905.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723,258.98	97,723,258.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12.00			76,178,405.87	24,628.70						76,206,646.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12.00			-4,637.23	24,628.70						23,603.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6,183,043.10							76,183,043.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772,325.90	-33,172,325.90	-23,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772,325.90	-9,772,325.9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23,400,000.00	-23,400,000.00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3,612.00			76,178,405.87	625,543,753.54				54,737,742.19	427,389,679.69	1,633,853,193.29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专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 年年度报告

	本)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综合 收益	项 储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625,519,124.84				27,544,348.93	216,399,140.38	1,319,462,61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625,519,124.84				27,544,348.93	216,399,140.38	1,319,462,614.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16,990,704.57	142,566,341.11	159,557,045.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9,907,045.68	169,907,045.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990,704.57	-27,340,704.57	-10,3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990,704.57	-16,990,704.5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350,000.00	-10,35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625,519,124.84				44,535,053.50	358,965,481.49	1,479,019,659.83

法定代表人：陈宏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由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榕国资改发[2014]160 号）批准改组设立，2014 年 5 月 28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3,750 万元。

2017 年 1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5 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5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45,000.3612 万股，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27,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 万股。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5,897.06 万股，持股比例为 57.5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739548277W，注册地址为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总部办公地址为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陈宏景；营业期限：2002 年 7 月 5 日至 2052 年 7 月 4 日。

本公司属污水处理行业，经营范围主要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污水厂及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设备销售安装；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城市污水处理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鉴定工作；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及发电（不含危险废物处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福源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南平福城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北峰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柘荣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榕樟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 家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投资新设增加福建柘荣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榕樟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

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

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同应收账款）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不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政府客户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的政府应收款项
应收非政府客户的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的行业、债务人所在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6.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A、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B、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7.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1.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5-40	5%	6.33-2.38%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8	5%	5.28-19%
其中：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15	5%	9.5-6.33%
动力设备	平均年限法	18	5%	5.28%
自动化控制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仪器仪表	平均年限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19-9.5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3.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4.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5.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计算机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列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是指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公司在经营期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确认为无形资产的 BOT、T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在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的补偿款，按恰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特许经营权设备更新支出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4.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6.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垃圾渗沥液处理收入与固废处理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非 BOT 与 TOT 的污水处理服务设施特许经营项目，污水处理收入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本集团通常接收固废时按量收取处置款项并开具发票，于实际完成固废处置时或将固废资源化利用的产品对第三方销售时确认收入。

(3) 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的项目相关收入确认

1) 特许经营权

公司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的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经营模式包括自主投资运营模式、BOT 模式及 TOT 模式，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采用委托运营模式。

本公司的 BOT（建设—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许可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本公司的 TOT（即移交—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有偿转让的方式，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取得已建成的污水处理服务设施经营权，在特定时期内，由公司进行运营管理，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来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共服务设施再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权服务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条款等。

2) 自主投资运营模式收入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自主投资运营的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项目，污水处理收入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3) BOT、TOT 模式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确认和计量

特许经营权服务协议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核算的范围，特许经营的资产可列作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如果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服务的对象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该权利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的回收成本以及摊余成本。

如果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有权向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取的费用金额是不确定的，并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公司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根据特许经营期限以直线摊销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平均摊销。

A. 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依据相关《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公司当期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污水处理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实际利率以各 BOT、T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确定。

B. 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C. 后续设备更新支出

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将相关资产修复至指定状态的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对于其他日常维护、维修或大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D. 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折现率的选择：

以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时间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为基准利率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折现率。

3) 委托运营模式的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收入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委托运营的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采用委托运营模式，垃圾渗沥液处理收入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垃圾渗沥液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5) 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集团的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主要为房产出租收入。

37.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折旧进度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9.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租赁主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1)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集团判断政府客户组合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本集团判断政府客户组合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180 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政府客户组合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各地人民政府或其下辖职能部门，其资金拨付需经规定的财政预算拨付审批手续，相比一般的债务人，资金拨付周期较长，因此本集团进行以上判断。

本集团判断除政府客户组合以外的其他组合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本集团判断除政府客户组合以外的其他组合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3)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

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5)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预期失业率的增长、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上述估计技术和关键假设于 2019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3)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根据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评估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在评估减值准备时，本集团需要做出判断和估计。当会计估计发生变化时，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和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值准备也随之变化。

4) 预计负债的会计估计

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特许经营权设备更新支出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特许经营权设备更新支出形成的预计负债参见上述“36 收入确认原则（特许经营权相关收入的确认）”。

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 年度，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本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3）2019 年（首次）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新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集团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报表进行重述。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于上述报

		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集团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新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本集团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同上）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期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期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804,657.16	147,804,657.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0,000.00	850,000.00	
应收账款	238,771,508.99	247,821,086.72	9,049,577.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85,931.25	1,385,931.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4,296,198.51	84,331,998.07	35,799.5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66,488.65	5,866,488.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7,781.63	1,047,781.63	
其他流动资产	39,303,772.15	39,303,772.15	
流动资产合计	519,326,338.34	528,411,715.63	9,085,377.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9,353,987.02	79,353,987.02	
长期股权投资	22,781,594.84	22,781,594.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4,520,958.40	1,384,520,958.40	
在建工程	350,932,423.90	351,077,036.60	144,612.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20,487,972.30	820,487,972.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77,097.35	6,077,09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11,160.64	8,064,236.85	-1,446,92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39,777.72	27,039,777.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0,704,972.17	2,699,402,661.08	-1,302,311.09
资产总计	3,220,031,310.51	3,227,814,376.71	7,783,066.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000,000.00	21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5,273,277.05	415,273,277.05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460,909.37	18,460,909.37	
应交税费	21,720,393.86	21,720,393.86	
其他应付款	31,750,811.55	31,750,811.55	
其中：应付利息	9,617,436.04	9,617,436.0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673,748.66	98,673,748.6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3,879,140.49	803,879,140.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18,957,222.24	618,957,222.2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9,660,000.00	22,486,792.69	-27,173,207.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731,149.54	17,731,149.54	
递延收益	70,435,099.87	97,752,919.88	27,317,82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609.61	471,762.79	36,153.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7,219,081.26	757,399,847.14	180,765.88
负债合计	1,561,098,221.75	1,561,278,987.63	180,765.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5,519,124.84	625,519,124.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535,053.50	44,965,416.29	430,362.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1,354,596.27	408,284,539.10	6,929,94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21,408,774.61	1,528,769,080.23	7,360,305.62
少数股东权益	137,524,314.15	137,766,308.85	241,994.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8,933,088.76	1,666,535,389.08	7,602,30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20,031,310.51	3,227,814,376.71	7,783,066.2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应收账款调整说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调减期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049,577.73 元，调增期初应收账款 9,049,577.73 元。

B、其他应收款调整说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调减期初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799.56 元，调增期初其他应收款 35,799.56 元。

C、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说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调减期初坏账准备 9,085,377.29 元，影响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金额 1,446,923.79 元。

D、长期应付款调整说明：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减长期应付款期初金额 27,173,207.31 元，调增递延收益期初金额 27,317,820.01 元，调增在建工程期初金额 144,612.70 元，影响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金额 36,153.18 元。

E、盈余公积调整说明：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调减期初坏账准备 9,085,377.29 元，影响调增盈余公积期初金额 430,362.79 元。

F、未分配利润调整说明：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调减期初坏账准备 9,085,377.29 元，影响调增未分配利润期初金额 6,929,942.83 元。

G、少数股东权益调整说明：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调减公司控股子公司期初坏账准备 712,596.97 元，影响调增少数股东权益期初金额 241,994.7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36,227.12	12,136,22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1,763,484.06	147,160,853.77	5,397,369.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73,796.51	673,796.51	-
其他应收款	260,986,020.49	261,040,938.63	54,918.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278,399.66	5,278,399.66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112,775.62	18,112,775.62	-
流动资产合计	438,950,703.46	444,402,991.31	5,452,287.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6,870,694.84	586,870,694.8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1,968,528.36	1,271,968,528.36	-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0,655,979.08	170,655,979.08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7,885.16	797,885.1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8,821.49	3,660,161.55	-1,148,659.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565.20	257,565.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5,359,474.13	2,034,210,814.19	-1,148,659.94
资产总计	2,474,310,177.59	2,478,613,805.50	4,303,627.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000,000.00	21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4,943,085.85	134,943,085.8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1,217,165.89	11,217,165.89	
应交税费	11,747,749.98	11,747,749.98	
其他应付款	60,130,725.16	60,130,725.16	
其中：应付利息	1,035,090.95	1,035,090.9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275,968.67	79,275,968.6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5,314,695.55	515,314,695.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4,186,298.00	414,186,298.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5,789,524.21	65,789,52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975,822.21	479,975,822.21	
负债合计	995,290,517.76	995,290,517.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5,519,124.84	625,519,124.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535,053.50	44,965,416.29	430,362.79
未分配利润	358,965,481.49	362,838,746.61	3,873,265.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9,019,659.83	1,483,323,287.74	4,303,62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74,310,177.59	2,478,613,805.50	4,303,627.9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应收账款调整说明：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调减期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97,369.71 元，调增期初应收账款 5,397,369.71 元。

B、其他应收款调整说明：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调减期初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918.14 元，调增期初其他应收款 54,918.14 元。

C、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说明：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调减期初坏账准备 5,452,287.85 元，影响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金额 1,148,659.94 元。

D、盈余公积调整说明：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调减期初坏账准备 5,452,287.85 元，影响调增盈余公积期初金额 430,362.79 元。

E、未分配利润调整说明：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调减期初坏账准备 5,452,287.85 元，影响调增未分配利润期初金额 3,873,265.12 元。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4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余额 或销售额	3%、6%、9%、10%、13%、1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2.5%、15%、20%、2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四期项目及祥坂污水处理厂项目）	15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0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汽车城项目）	25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新区项目）	0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5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5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2.5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25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12.5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0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0
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0
福建南平福城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0
福建北峰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0
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5
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	25
福州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

福建福源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
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	25
福建柘荣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福建榕樟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 2019 年第 60 号公告《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项目	免税期	减半征收期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新区项目）	2017 年-2019 年	2020 年-2022 年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	2017 年-2019 年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2009 年-2011 年	2012 年-2014 年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2015 年-2017 年	2018 年-2020 年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福建南平福城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中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福建北峰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企业所得税按 20% 计缴。

(4)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污水处理劳务、垃圾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劳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5)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

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90% 计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304.33	4,090.55
银行存款	262,733,484.54	145,500,566.61
其他货币资金	35,400,000.00	2,300,000.00
合计	298,143,788.87	147,804,657.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集团期末受限制货币资金 3,540 万元，为本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保函的保证金 30 万元、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保函的保证金 100 万元、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垃圾渗沥液设施运营维护保函的保证金 100 万元、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保函的保证金 30 万元、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污水处理一体化 PPP 项目的投标保函 80 万元、福建福源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宁县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1200 万元（以定期存单质押）、福建柘荣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柘荣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2,000 万元（以定期存单质押）。除此之外，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40,000.00	8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40,000.00	85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55,002,637.63
1 至 2 年	12,292,081.60
2 至 3 年	2,497,5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5,588.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69,887,807.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588.00	0.02	95,588.00	100.00	0.00	95,588.00	0.04	95,588.00	100.00	0.00
其中：										
应收泗阳众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95,588.00	0.02	95,588.00	100.00	0.00	95,588.00	0.04	95,588.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9,792,219.23	99.98	11,556,630.47	2.46	458,235,588.76	251,654,896.42	99.96	3,833,809.70	1.52	247,821,086.72
其中：										
应收政府客户款项	442,998,672.30	94.28	10,056,077.12	2.27	432,942,595.18	231,782,326.90	92.07	3,336,822.88	1.44	228,445,504.02
应收非政府客户款项	26,793,546.93	5.70	1,500,553.35	5.60	25,292,993.58	19,872,569.52	7.89	496,986.82	2.50	19,375,582.70
合计	469,887,807.23	/	11,652,218.47	/	458,235,588.76	251,750,484.42	/	3,929,397.70	/	247,821,086.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泗阳众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95,588.00	95,588.00	100.00	已无法联系, 且经查询该公司涉讼事项较多, 已无还款能力。
合计	95,588.00	95,588.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政府客户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90 天以内 (含)	193,393,358.04	2,107,987.60	1.09
90 日-180 日 (含)	151,545,732.37	3,303,696.98	2.18
180-360 日 (含)	90,704,227.85	3,945,633.91	4.35
1 至 2 年 (含 2 年)	7,355,354.04	698,758.63	9.50
2 至 3 年 (含 3 年)			
合计	442,998,672.30	10,056,077.12	2.2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非政府客户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90 天以内 (含)	15,411,951.15	167,990.27	1.09
90 日-180 日 (含)	1,781,350.86	38,833.45	2.18
180-360 日 (含)	2,166,017.36	94,221.76	4.35
1 至 2 年 (含 2 年)	4,936,727.56	468,989.12	9.5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497,500.00	730,518.75	29.25
合计	26,793,546.93	1,500,553.35	5.6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929,397.70	7,722,820.77				11,652,218.47
合计	3,929,397.70	7,722,820.77				11,652,218.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338,944,971.83	1年以内	72.13	7,728,497.59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5,026,957.41	1年以内	5.33	312,159.90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23,871,619.42	1年以内	5.08	487,117.72
泗阳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865,673.64	1年以内	3.38	297,894.30
福州市琅岐经济区建设环保局	14,745,375.00	1年以内	3.14	393,176.99
合计	418,454,597.30	/	89.06	9,218,846.5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19,581.69	87.25	1,379,531.25	99.54
1至2年	368,244.33	12.75	-	-
2至3年			6,400.00	0.46
3年以上				
合计	2,887,826.02	100.00	1,385,931.25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备付金）	506,000.00	1年以内	17.52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442,022.08	2年以内	15.31
上海航星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	1年以内	12.47
凯斯特（滁州）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305,122.86	1年以内	10.57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	1-2年	6.93
合计	1,813,144.94	/	62.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622,884.74	84,331,998.07
合计	31,622,884.74	84,331,998.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9,513,983.72
1 至 2 年	1,865,699.26
2 至 3 年	927,027.0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527.39
4 至 5 年	10,568.61
5 年以上	1,036,330.00
合计	33,357,136.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投资保证金	24,021,000.00	
代垫工程款、工程电费、维修费等	6,108,702.80	1,989,612.01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	1,604,381.4	6,944,991.83
代垫拆迁款		72,776,560.00
发行可转换债券费用		1,763,495.13
其他	1,623,051.80	2,438,173.22
合计	33,357,136.00	85,912,832.1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410,870.95	1,124,963.17	45,000.00	1,580,834.12
2019年1月1日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81,157.92	81,157.92	-	
--转入第三阶段	-	-866,251.38	866,251.38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0,768.23	119,106.75	125,078.62	153,417.1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38,944.80	458,976.46	1,036,330.00	1,734,251.2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580,834.12	153,417.14				1,734,251.26
合计	1,580,834.12	153,417.14				1,734,251.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股权交易保证金	24,021,000.00	1 年以内	72.01	0.00
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人民政府	代垫工程款	2,900,000.00	1 年以内	8.69	126,150.00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垫工程款	1,807,530.00	2 年至 5 年以上	5.42	1,236,202.53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税费及滞纳金	1,181,225.10	1 年-2 年	3.54	112,216.38
柘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3.00	43,500.00
合计	/	30,909,755.10	/	92.66	1,518,068.9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46,785.21		9,346,785.21	5,638,778.80		5,638,778.80
在产品	520,782.48		520,782.48			

库存商品	6,097,970.42		6,097,970.42			
周转材料	346,828.91		346,828.91	227,709.85		227,709.8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6,312,367.02	-	16,312,367.02	5,866,488.65	-	5,866,488.65

(2). 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674,334.62	1,047,781.63
合计	1,674,334.62	1,047,781.63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6,862,673.05	39,303,771.07
预缴其他税费	13,118.80	1.08
合计	66,875,791.85	39,303,772.15

其他说明

无

13、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 现 率 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 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 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 务							
BOT 及 PPP 特许 经营权金融资产 模式	111,691,279.62		111,691,279.62	80,401,768.65		80,401,768.65	
减：一年内到期 的长期应收款	-1,674,334.62		-1,674,334.62	-1,047,781.63		-1,047,781.63	
合计	110,016,945.00		110,016,945.00	79,353,987.02		79,353,987.02	/

注：上述款项系政府客户，按本公司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无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福建深投海 峡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22,781,594.84			-549,350.12						22,232,244.72	
福州首创海 环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22,740,000.00								22,740,000.00	
福州市大件 废弃物处置 服务有限公 司		3,617,740.00		985.68						3,618,725.68	

福州沪榕海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7,600,000.00		257,128.59						27,857,128.59	
福州市洋里生活废弃物收运服务有限公司		5,250,000.00		-8,084.80						5,241,915.20	
小计	22,781,594.84	59,207,740.00		-299,320.65						81,690,014.19	
合计	22,781,594.84	59,207,740.00		-299,320.65						81,690,014.19	

其他说明

注：

1. 本公司 2017 年以货币出资 2,365.60 万元与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永东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深投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30%。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危险废物治理业务，系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实施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 PPP 项目，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经福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实施机构和本项目 30 年（含建设期）经营权的授权主体，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与公司参股子公司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福州市签署《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 PPP 项目合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仍在建设期，尚未开始正式运营。

2. 本公司 2019 年以货币出资 2,274.00 万元与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福建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州首拓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州首创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20%。福州首创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固体废物治理业务，系福州市人民政府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建设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并授权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经福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实施机构和本项目 30 年（含建设期）经营权的授权主体，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签订关于设立福州首创海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厨余项目）《股东协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仍在建设期，尚未开始正式运营。

3. 本公司 2019 年以货币出资 361.7740 万元与福州美佳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惠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区美欣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州市大件废弃物处置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20%。福州市大件废弃物处置服务有限公司主营再生物

资回收与批发业务，系福州市人民政府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建设福州市大件垃圾（园林）处置厂项目，并授权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经福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实施机构和本项目 30 年（含建设期）经营权的授权主体，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签订《福州市大件垃圾（园林）处置厂 PPP 项目股东协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仍在建设期，尚未开始正式运营。

4. 本公司 2019 年以货币出资 9,200.00 万元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惠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州沪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州沪榕海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40%。福州沪榕海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主营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业务，系福州市人民政府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建设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并授权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经福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实施机构和本项目 30 年（含建设期）经营权的授权主体，于 2019 年 4 月 4 日签订《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股东协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仍在建设期，尚未开始正式运营。

5. 本公司 2019 年以货币出资 1,050.00 万元与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区美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福建省惠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州市洋里生活废弃物收运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30%。福州市洋里生活废弃物收运服务有限公司主营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业务，系福州市人民政府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建设福州市洋里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并授权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经福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实施机构和本项目 29 年（含建设期）经营权的授权主体，于 2019 年 2 月 5 日签订《福州市洋里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 PPP 项目股东协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仍在建设期，尚未开始正式运营。

1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0、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96,941,870.11	1,384,520,958.40
固定资产清理	13,496.13	
合计	1,496,955,366.24	1,384,520,958.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99,701,130.13	733,026,183.78	11,550,789.49	1,329,571.57	12,229,751.77	1,857,837,426.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752,828.56	50,125,903.25	5,419,092.51	509,454.48	1,396,335.85	240,203,614.65
(1) 购置	12,503,939.67	3,289,685.66	5,419,092.51	509,454.48	1,396,335.85	23,118,508.17
(2) 在建工程转入	170,248,888.89	46,836,217.59	-	-	-	217,085,106.4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79,438.12	317,269.00	584,061.60	139,112.00	1,319,880.72
(1) 处置或报废		279,438.12	317,269.00	584,061.60	139,112.00	1,319,880.72
4. 期末余额	1,282,453,958.69	782,872,648.91	16,652,613.00	1,254,964.45	13,486,975.62	2,096,721,160.6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6,719,188.92	193,596,506.13	6,150,380.69	823,792.30	6,026,600.30	473,316,468.34
2. 本期增加金额	56,486,473.79	67,802,437.10	1,233,891.19	526,529.21	1,667,377.60	127,716,708.89
(1) 计提	56,486,473.79	67,802,437.10	1,233,891.19	526,529.21	1,667,377.60	127,716,708.89
3. 本期减少金额		265,466.20	301,405.55	554,858.52	132,156.40	1,253,886.67
(1) 处置或报废		265,466.20	301,405.55	554,858.52	132,156.40	1,253,886.67
4. 期末余额	323,205,662.71	261,133,477.03	7,082,866.33	795,462.99	7,561,821.50	599,779,290.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59,248,295.98	521,739,171.88	9,569,746.67	459,501.46	5,925,154.12	1,496,941,870.11
2. 期初账面价值	832,981,941.21	539,429,677.65	5,400,408.80	505,779.27	6,203,151.47	1,384,520,958.4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6,448,507.73
机器设备	17,716,952.90
运输工具	160.00
其他工具	133,186.02
合计	54,298,806.65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洋里厂区四期工程-EPC 实验楼	99,451,624.19	竣工手续未办理完结
洗涤公司厂房	10,833,365.47	竣工手续未办理完结
鹏鹞公司厂房	63,904,323.25	竣工手续未办理完结
海滨公司厂房	64,957,526.98	竣工手续未办理完结
海资公司厂房	25,457,182.35	竣工手续未办理完结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处理资产	13,496.13	
合计	13,496.13	

其他说明：无

21、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69,305,915.23	351,025,062.91
工程物资		51,973.69
合计	269,305,915.23	351,077,036.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一期	121,956,277.25	-	121,956,277.25	85,670,227.51	-	85,670,227.51
建宁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PPP项目	49,222,825.98	-	49,222,825.98	167,135.34	-	167,135.34
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PPP项目	24,929,758.23	-	24,929,758.23	-	-	-
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泥处理标段	22,439,865.05	-	22,439,865.05	-	-	-

大丰港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20,891,065.64	-	20,891,065.64	-	-	-
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一期)项目	13,310,561.63	-	13,310,561.63	75,340,408.86	-	75,340,408.86
福州市浮村二期污水处理厂项目	12,146,602.63	-	12,146,602.63	300,897.61	-	300,897.61
海环观光工厂室外配套项目	2,414,957.79	-	2,414,957.79	-	-	-
快安厂二期氧化沟曝气系统改造项目	1,983,331.29	-	1,983,331.29	-	-	-
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	-	-	-	109,817,428.93	-	109,817,428.93
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	-	-	64,160,376.15	-	64,160,376.15
永泰二期及提标改造工程	-	-	-	15,379,909.26	-	15,379,909.26
大丰水厂高可靠性供电工程	-	-	-	188,679.25	-	188,679.25
其他项目	10,669.74	-	10,669.74	-	-	-
合计	269,305,915.23	-	269,305,915.23	351,025,062.91	-	351,025,062.9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一期）	225,388,100.00	85,670,227.51	112,735,071.12	76,449,021.38		121,956,277.25	98.10	92.53%	6,630,956.33	6,630,956.33	4.69	自筹及金融机构借款
建宁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 PPP 项目	166,867,200.00	167,135.34	49,055,690.64			49,222,825.98	32.85	36.95%	1,994,826.92	1,850,214.22	4.55	自筹及金融机构借款
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一期）项目	135,217,100.00	75,340,408.86	47,962,817.82	109,992,665.05		13,310,561.63	104.46	98%				自筹

晋安区北峰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47,438,000.00	-	34,236,164.13	34,236,164.13	-	79.29	100%	36,254.70	36,254.70	4.35	自筹
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PPP 项目	151,891,500.00	-	24,929,758.23	-	24,929,758.23	17.86	25%	-11,479.66	-11,479.66	-0.30	自筹
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泥处理标段	25,708,383.00	-	22,439,865.05	-	22,439,865.05	98.02	100%				自筹
大丰港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41,484,900.00	-	20,891,065.64	-	20,891,065.64	57.33	66%				自筹
福州市浮村二期污水处理厂项目	199,240,000.00	300,897.61	11,845,705.02	-	12,146,602.63	6.48	5%	1,836,783.66	1,836,783.66	5.53	募集资金及自筹

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机修车间	3,800,000.00	-	3,327,875.23	3,327,875.23	-	95.46	100%					自筹
马尾(青洲、快安、长安)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	9,016,480.00	-	7,450,610.86	7,450,610.86	-	90.01	100%					自筹
合计	1,006,051,663.00	161,478,669.32	334,874,623.74	231,456,336.65		264,896,956.41	/	/	10,487,341.95	10,342,729.25	/	/

其他说明：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一期）和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一期）项目预算数为项目总投资额扣除土地使用权购买款后的金额。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51,973.69		51,973.69
合计				51,973.69		51,973.69

其他说明：无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5,701,337.49			710,258,909.04	2,158,241.01	938,118,487.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591,436.35			74,392,004.58	471,427.02	219,454,867.95
(1) 购置	67,744,844.39			2,549,978.74	471,427.02	70,766,250.1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						
增加						
(4) 在建工程 转入	76,846,591.96			71,842,025.84		148,688,617.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0,481,554.41				-	10,481,554.41

(1) 处置					-	-
(2) 重分类	10,481,554.41			-	-	10,481,554.41
4. 期末余额	359,811,219.43			784,650,913.62	2,629,668.03	1,147,091,801.0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616,006.16			90,713,336.70	1,301,172.38	117,630,515.24
2. 本期增加金额	8,657,545.18			28,630,902.64	316,765.92	37,605,213.74
(1) 计提	8,657,545.18			28,630,902.64	316,765.92	37,605,213.74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34,273,551.34			119,344,239.34	1,617,938.30	155,235,728.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5,537,668.09			665,306,674.28	1,011,729.73	991,856,072.10
2. 期初账面价值	200,085,331.33			619,545,572.34	857,068.63	820,487,972.3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特许经营类型	项目规模（万吨/日）	特许经营期（年）	合同签订日期	运营状况
1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BOT	5	27	2010 年 5 月	正常运营
2	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	TOT	1	30	2012 年 4 月	正常运营
3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BOT 项目	BOT	1.5	28	2007 年 11 月	正常运营
4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项目	BOT	1.5	28	2014 年 5 月	正常运营
5	青口新市区环境保护 BOT 工程	BOT	1.5	30	2013 年 1 月	正常运营
6	福州市马尾区（青洲、快安、长安）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	TOT	9	30	2018 年 3 月	正常运营
7	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一期	BOT	0.5	30	2015 年 3 月	正常运营
8	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一期	BOT	0.5	30	2015 年 3 月	正常运营

序号	项目	特许经营类型	项目规模（万吨/日）	特许经营期（年）	合同签订日期	运营状况
9	琅岐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一期	BOT	1.5	30	2013 年 9 月	正常运营
10	江苏泗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	3	30	2013 年 5 月	正常运营
11	江苏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城南污水处理厂）	BOT	3	30	2013 年 9 月	正常运营
12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工业供水厂项目一期	BOT	2	30	2013 年 5 月	正常运营
13	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一期工程	BOT	1.25	30	2016 年 9 月	正常运营

（续表）

序号	项目	年初原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原值	备注
1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39,231,213.63			139,231,213.63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	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	10,569,206.00			10,569,206.00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3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BOT 项目	33,916,722.46	-256,215.49		33,660,506.97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4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项目	38,267,428.57	-256,215.48		38,011,213.09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年初原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原值	备注
5	青口新市区环境保护 BOT 工程	53,537,464.76			53,537,464.76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6	福州市马尾区(青洲、快安、长安)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	68,515,641.18	10,000,589.60		78,516,230.78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7	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一期	27,106,885.41			27,106,885.41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8	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一期	36,412,703.47			36,412,703.47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9	琅岐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一期	83,747,086.19	662,553.90		84,409,640.09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0	江苏泗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	68,621,403.99			68,621,403.99	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1	江苏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城南污水处理厂)	116,711,260.58			116,711,260.58	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2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工业供水厂项目一期	33,621,892.80			33,621,892.80	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3	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一期工程		64,241,292.05		64,241,292.05	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合计	710,258,909.04	74,392,004.58		784,650,913.62	——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 产	转入当期损益		
污水处理厂全流程分析与优化研究		2,870,624.05				2,870,624.05		
MBR 系统膜污染控制研究		2,802,590.01				2,802,590.01		
污泥过程减量化研究		1,261,831.12				1,261,831.12		
MBR 系统运行管理优化研究		997,290.15				997,290.15		
污水处理厂除磷药剂系统性优化研究		850,767.61				850,767.61		
污泥堆肥产物园林利用可行性研究		797,828.22				797,828.2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研究		681,781.55				681,781.55		
厨余垃圾高效堆肥及其装备开发		620,675.34				620,675.34		
信息化模式下生		450,353.38				450,353.38		

产管理相关课题 研究								
再生水回用于景观用水研究		409,239.61				409,239.61		
污泥热水解厌氧发酵技术应用研究		398,652.21				398,652.21		
碳源分离主流生物脱氧污水低耗处理与资源化新技术研究课题(委外课题)		288,349.52				288,349.52		
污水处理数学模型应用与运营化研究		231,063.80				231,063.80		
污水厂能耗管理应用		34,029.31				34,029.31		
合计		12,695,075.88				12,695,075.88		

其他说明
无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YM 原菌		20,940,000.00	738,269.20		20,201,730.80
办公楼修缮、零星维护	3,672,122.81	2,727,860.14	1,656,574.50		4,743,408.45
维修费	1,132,850.04		319,264.82		813,585.22
厂区绿化工程	1,022,877.17	219,900.92	449,977.30		792,800.79
土地租赁费		225,600.00	21,933.38		203,666.62
食堂餐具、餐桌椅	176,527.18		85,052.76		91,474.42
污水处理数学模型应用与运营化CNKI 订阅费	72,720.15		72,720.15		
合计	6,077,097.35	24,113,361.06	3,343,792.11		26,846,666.30

其他说明：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348,429.79	2,283,903.13	5,538,517.60	1,097,361.5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8,793,058.27	1,459,555.20	1,115,856.39	9,545.90
应付未付工资	5,717,062.08	924,326.15	5,984,715.14	1,380,184.97
BOT、TOT、PPP 污水处理基础设施预计更新复原成本	14,612,742.15	3,653,185.54	13,017,590.91	3,141,436.39
受托运营项目预计膜更新复原成本	1,960,289.00	490,072.25	3,766,328.66	624,402.68
同一控制下购并资产入账价值小于计税基础	6,503,269.85	1,625,817.46	7,245,221.27	1,811,305.32
试运行收入成本净额	1,824,562.50	456,140.63	-	-
合计	52,759,413.64	10,893,000.36	36,668,229.97	8,064,236.8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BOT 金融资产模式影响	4,114,004.31	1,028,501.08	1,887,051.14	471,762.79
合计	4,114,004.31	1,028,501.08	1,887,051.14	471,762.7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99,921.98	3,354,884.86
可抵扣亏损	31,834,412.47	28,823,572.35
合计	35,234,334.45	32,178,457.21

注：由于子公司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年		1,324,005.07	
2020年	11,068,637.90	11,068,637.90	
2021年	13,057,023.72	13,057,023.72	
2022年	960,607.37	980,159.90	
2023年	856,224.58	2,393,745.76	
2024年	5,891,918.90		
合计	31,834,412.47	28,823,572.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利用项目土地购买款	90,348,825.44	
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一期）项目土地购买款	10,481,554.41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购买款	504,567.52	23,445,712.61
闽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预付款	3,594,065.11	3,594,065.11
合计	104,929,012.48	27,039,777.72

其他说明：

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利用项目土地购买款、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一期）项目土地购买款系本期项目用地的平整工程尚未完成，相关的土地购置款暂列其他非流动资产。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89,000,000.00	188,000,000.00
合计	239,000,000.00	218,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400,848,955.76	401,657,932.95

应付经营支出采购款	18,064,526.47	13,615,344.10
合计	418,913,482.23	415,273,277.0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727,694.68	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一期）项目工程款，工程尚未审结。
福州中喻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69,614,940.10	洋里一二三期提标改造工程款，工程尚未审结。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23,834,400.00	榕东子公司提标改造特许经营权转让费，工程尚未审结。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057,283.80	主要为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一期、闽清县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一期工程，工程尚未审结。
合计	189,234,318.5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建筑垃圾收纳费	1,945,925.48	
合计	1,945,925.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055,452.28	84,227,531.12	87,127,040.45	12,155,942.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05,457.09	10,144,139.92	9,783,313.92	3,766,283.0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460,909.37	94,371,671.04	96,910,354.37	15,922,226.0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82,905.29	68,595,276.99	71,851,353.96	10,926,828.32
二、职工福利费	-	3,915,078.17	3,815,087.55	99,990.62
三、社会保险费	-	4,371,646.24	4,370,659.43	986.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647,403.62	3,646,649.12	754.50
工伤保险费	-	152,849.74	152,849.74	-
生育保险费	-	318,044.86	318,044.86	-
补充医疗保险	-	253,348.02	253,115.71	232.31
四、住房公积金	14,642.00	5,916,820.25	5,916,322.25	15,14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8,404.99	1,428,709.47	1,173,617.26	683,497.20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429,500.00	-	-	429,500.00
合计	15,055,452.28	84,227,531.12	87,127,040.45	12,155,942.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6,850,525.27	6,850,525.27	-
2、失业保险费	-	205,221.66	205,221.66	-
3、企业年金缴费	3,405,457.09	3,088,392.99	2,727,566.99	3,766,283.09
合计	3,405,457.09	10,144,139.92	9,783,313.92	3,766,283.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343,767.32	7,051,548.89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7,782,535.27	13,439,551.85
个人所得税	147,796.21	75,450.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335.00	219,303.28
土地使用税	507,974.97	384,528.91
房产税	116,015.88	105,728.84
教育附加	47,768.48	160,722.53
其他	209,842.18	283,559.11
合计	23,210,035.31	21,720,393.86

其他说明：无

39、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2,102,635.01	9,617,436.04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1,123,618.60	22,133,375.51
合计	63,226,253.61	31,750,811.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453,341.23	9,322,299.93
企业债券利息	1,333,918.7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5,375.00	295,136.1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2,102,635.01	9,617,436.0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42,833,300.00	10,500,000.00
保证金	6,315,245.00	5,549,080.27
往来款	1,473,710.77	5,284,184.00
应付股东股利	181,900.00	497,600.00
其他	319,462.83	302,511.24
合计	51,123,618.60	22,133,375.5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8,780,945.87	海资公司借款及往来款
联合环境技术（福州）有限公司	10,500,000.00	泗阳子公司借款
福建实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40,280,945.8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5,904,226.98	98,673,748.66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135,904,226.98	98,673,748.66

其他说明：无

42、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9,223,885.26	198,215,924.24
抵押借款	87,828,413.00	
保证借款	23,169,000.00	31,555,000.00
信用借款	387,243,560.00	389,186,298.00
合计	697,464,858.26	618,957,222.2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的说明：

(1) 2016 年 10 月，子公司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年期长期借款 4,6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实际发放日和利率调整日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借款利率），以琅岐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为质押担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4,420.29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260.05 万元。

(2) 2017 年 8 月，子公司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年期长期借款 4,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一年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重新定价日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首日，即起算日为重新定价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为当月最后一日），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收费权益为质押担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3711.81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235.00 万元。

(3) 2017 年 11 月，子公司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年期长期借款 3,250.00 万元（借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

率)，以蓝园海峡污水处理收费权为质押担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2,999.99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199.99 万元。

(4) 2018 年 8 月，子公司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年期长期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利率由贷款人进行逐笔定价，具体利率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的约定为准），以侯官污水处理收费权为质押担保，并以侯官机器设备为抵押担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314.5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29.15 万元。

(5) 2018 年 12 月，子公司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年期长期借款 6,5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与约定的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以《福州市马尾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特许经营收费权为质押担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5,85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650.00 万元。

(6) 2019 年 2 月，子公司福建福源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5 年长期借款 11,6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7.24%），以《建宁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项目合同》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提款金额为 4,000.00 万元，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4,0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额为 0 万元。

2. 抵押借款：

(1) 2019 年 5 月，非全资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8 年期长期借款 13,000.00 万元（借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自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5%，并自起息日至本合同项下本期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上浮比例调一次），以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追加担保，本公司为 51% 的债务本息提供担保；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为 49% 的债务本息提供担保；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用于质押担保；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吴启敏及其配偶洪艳、王长芳及其配偶甫言群、叶新、王开顺对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49% 的债务本息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提款金额为 9,322.84 万元，非循环借款可用额度为 3,677.16 万元，首笔支用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取，最后一笔支用必须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取；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9,322.84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额为 540.00 万元。

3. 保证借款的说明：

(1) 2012 年 8 月，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年期长期借款 4,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自起息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确定借款利率），由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1,0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600.00 万元。

(2) 2016 年 10 月，子公司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年期长期借款 3,7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每一周期约定的 LPR（1 年期贷款利率）加一定点差确定），由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待项目投产后追加闽清

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污水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2,155.5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 238.60 万元。

(3) 2019 年 12 月，子公司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0 年长期借款 11,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五年以上)期限档次加 0.1 百分点)，本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借款金额 11,00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后期追加福州市长乐区樟港街道龙峰村“龙峰渣土资源利用化项目”工业用地及在建工程(为主债权金额 6779.89 万元提供担保)作为抵押担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提取借款,借款余额为 0,首次提款日不迟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最后提款日不迟于 2030 年 10 月 12 日,借款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全额提取。

4. 信用借款的说明:

(1) 2017 年 1 月,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0 年期长期借款 20,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自起息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确定借款利率),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17,422.98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额为 3,000.00 万元。

(2) 2018 年 3 月,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取得两笔 3 年期长期借款 9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档次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每一年调整一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1,3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额为 1,300.00 万元。

(3) 2018 年 4 月,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0 年期长期借款 20,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央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5 年以上期限档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9,166.81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额为 1,021.69 万元。

(4) 2018 年 6 月,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4 年期长期借款 5,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5%),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3,096.61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额为 1,965.93 万元。

(5) 2018 年 7 月,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0 年期长期借款 11,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自起息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确定借款利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6,275.58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额为 1,000.00 万元。

(6) 2018 年 11 月,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3 年期长期借款 3,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75%),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2,55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额为 450.00 万元。

(7) 2018 年 12 月,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3 年期长期借款 2,8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档次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每一年调整一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2,45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额为 400 万元。

(8) 2019 年 1 月,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3 年期长期借款 7,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75%),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 6,3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额为 700.00 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金	459,972,000.00	
利息调整	-70,192,786.88	
合计	389,779,213.1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海环转债	100	2019年4月9日	6年	460,000,000.00	-	460,000,000.00	1,333,982.98	-70,192,786.88	28,000.00	389,779,213.12
合计	/	/	/	460,000,000.00	-	460,000,000.00	1,333,982.98	-70,192,786.88	28,000.00	389,779,213.12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9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80元/股。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则转股价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50,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2 元（含税）。根据公司《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海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在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海环转债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 7.80 元/股调整为 7.75 元/股。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6、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6,235,490.06	22,486,792.69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6,235,490.06	22,486,792.69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借款	10,000,000.00	3,000,000.00
建宁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 PPP 项目资金	12,486,792.69	13,235,490.06
合计	22,486,792.69	16,235,490.06

其他说明：

建宁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 PPP 项目资金系政府出资方根据《股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于建设期内拨付专项资金 3,966.00 万元，该专项资金在可用性付费总额中提取并留存在项目公司至运营期结束全额移交给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不足部分由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补足。福建福源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即项目公司）2018 年 10 月收该笔专项资金，2019 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拟于项目结束时支付的 3,966.00 万元以折现后的金额列示于长期应付款，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将终值与现值的差额列示于递延收益，于资产完工后按折旧进度予以摊销，上述两项均进行了追溯调整。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T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947,229.97	1,310,841.21	T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B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5,469,196.01	6,316,979.91	B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受托运营资产预计膜更新支出	3,766,328.66	1,960,289.00	受托运营资产预计膜更新支出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B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2,015,190.16	2,058,198.07	B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B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451,845.35	968,474.30	B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T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272,541.85	609,298.87	T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B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639,526.24	1,297,689.21	B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B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4,169,291.30	2,905,255.11	B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B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449,206.17	B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福建北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T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7,640.51	PPP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合计	17,731,149.54	17,883,872.3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无

4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0,435,099.87	250,000.00	5,941,850.10	64,743,249.77	政府拨付与资产相关补助
其他	27,317,820.01	-	-	27,317,820.01	详见本附注“七、46、(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的其他说明
合计	97,752,919.88	250,000.00	5,941,850.10	92,061,069.7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提标改造项目建设资金	50,126,966.36	250,000.00	-	3,987,438.35		46,389,528.01	与资产相关
洋里粪便站补助	2,689,688.13	-	-	444,807.96		2,244,880.17	与资产相关
市政污泥及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究示范	777,092.53	-	-	80,765.33		696,327.20	与资产相关
洋里四期污水处理厂项目补助	16,611,352.85	-	-	1,368,838.46		15,242,514.39	与资产相关
洋里三期污水处理项目环境保护资金	230,000.00	-	-	60,000.00		1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0,435,099.87	250,000.00	-	5,941,850.10		64,743,249.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50,000,000.00	-	-	-	3,612.00	3,612.00	450,003,612.00

其他说明：

其他系 2019 年本公司发行的海环转债持有人转股。

52、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0	0	4,600,000	76,183,043.10	280	4,637.23	4,599,720	76,178,405.87
合计	0	0	4,600,000	76,183,043.10	280	4,637.23	4,599,720	76,178,405.87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	625,519,124.84	24,628.70	-	625,543,753.54

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625,519,124.84	24,628.70	-	625,543,753.5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增加的资本公积系本公司 2019 年发行的海环转债持有人于本期转股的影响。

5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4,965,416.29	9,772,325.90		54,737,742.1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4,965,416.29	9,772,325.90		54,737,742.1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由于首次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调减期初坏账准备 9,085,377.29 元，影响调增盈余公积期初金额 430,362.79 元。

2.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1,354,596.27	312,059,364.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6,929,942.8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8,284,539.10	312,059,364.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140,323.79	116,635,936.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72,325.90	16,990,704.5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400,000.00	10,3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5,252,536.99	401,354,596.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9,417,754.59 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6,672,451.81	362,129,607.27	473,392,306.93	268,166,499.10
其他业务	13,878,206.67	6,875,847.62	9,106,571.25	4,162,265.71
合计	640,550,658.48	369,005,454.89	482,498,878.18	272,328,764.81

其他说明：无

60、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5,738.10	2,437,211.35
教育费附加	757,590.18	1,776,189.19
资源税		
房产税	2,062,656.56	863,411.54
土地使用税	6,223,067.52	4,957,927.63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298,119.20	433,934.04
其他税	566,045.57	371,237.70
合计	10,943,217.13	10,839,911.45

其他说明：无

6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2,764.10	
网络通信费	8,400.00	
累计折旧	124.28	
合计	261,288.38	

其他说明：无

62、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类	32,338,017.54	27,461,888.12
折旧摊销	16,415,053.36	14,335,829.10
办公费	3,508,005.11	2,666,713.18
咨询顾问费	2,807,042.13	3,697,650.58
维修费	606,726.64	1,182,517.23
差旅费	719,052.31	727,268.93
运输费	983,355.52	818,827.99
招待费	183,942.66	184,052.52
其他	5,745,528.56	5,296,506.42
合计	63,306,723.83	56,371,254.07

其他说明：无

63、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类	7,188,950.38	5,608,312.22

材料费	2,092,457.74	1,045,255.12
折旧摊销	838,005.81	720,573.90
能源费	1,870,800.88	48,450.32
咨询顾问费	644,588.14	438,573.21
其他	60,272.93	27,919.79
合计	12,695,075.88	7,889,084.56

其他说明：无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9,967,618.66	39,090,872.52
减：利息收入	-6,203,275.85	-2,395,910.27
加：汇兑损失	77,562.57	-770,844.97
其他支出	83,405.89	69,744.17
合计	53,925,311.27	35,993,861.45

其他说明：无

65、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收入	10,975,607.66	19,680,585.86
新增税赋补偿	9,810,284.73	31,006,257.53
提标改造补助	3,987,438.35	9,233,033.64
四期污水处理厂项目补助	1,368,838.46	1,152,472.88
乡镇污水厂运行补助	800,000.00	517,000.00
洋里粪便站补助	444,807.96	444,807.96
市政污泥及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与示范	80,765.33	233,663.03
“垃圾渗滤液 MBR+NF 浓缩液腐植酸资源利用与减量化技术与示范”专项	-	80,000.00
环境保护资金	60,000.00	60,000.00
研发投入预补助经费	-	20,900.00
最美单位庭院奖励	-	10,000.00
专利申请配套补助	-	9,000.00

失业稳岗补贴	98,365.96	14,484.91
个税手续费	-	950.22
运行维护补助	30,000.00	-
合计	27,656,108.45	62,463,156.03

其他说明：无

6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9,320.65	-728,291.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299,320.65	-728,291.12

其他说明：无

67、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3,417.1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722,820.77	
合计	7,876,237.91	

其他说明：无

70、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758,878.34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7,758,878.34

其他说明：无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2、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00.00	20,673.10	5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0.00	20,673.10	5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33,200.00	389,000.00	733,200.00
盘盈利得	-	106,240.64	-
其他	97,619.34	-	97,619.34
合计	831,319.34	515,913.74	831,319.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扶持工业转型发展奖励	277,700.00	-	与收益相关
鼓山镇人民政府高增长企业奖励	2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奖励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资提质增效奖金	75,5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家工作站补助款	-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知识产权奖励	-	9,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33,200.00	389,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来源和依据
扶持工业转型发展奖励	泗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县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泗财〔2019〕41 号)
鼓山镇人民政府高增长企业奖励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人民政府	《福州市商务局、福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促进服务业稳增长奖励(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榕商务运行〔2019〕45 号)、福州市晋安区《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促进服务业稳增长奖励(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纳税大户”奖励金	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员会	《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员会、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2018 年度晋安区纳税贡献企业表扬奖励的决定》榕晋委〔2019〕84 号
外资提质增效奖金	宿迁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外资提质增效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宿财工贸〔2019〕52 号)
专家工作站补助款	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和科技局	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和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榕晋发改科技科〔2018〕32 号、榕晋财(指)(2018)818 号)、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印发福州市促进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榕政综〔2017〕1874 号)、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 2018 年拟认定的福州市院士工作站名单公示的通知》(榕政综〔2018〕298 号)
自主知识产权奖励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奖励办法》(榕综政〔2014〕68 号)

73、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9,843.03	8,226,131.04	49,843.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843.03	8,226,131.04	49,843.0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非常损失	250,596.63	-	250,596.63
其他	1,756,385.13	135,104.09	1,756,385.13
合计	2,056,824.79	8,361,235.13	2,056,824.79

其他说明：

非常损失系涉讼损失，详见本附注“十四、或有事项”。

7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825,272.94	27,481,138.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72,025.22	-639,008.53
合计	21,553,247.72	26,842,130.4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8,668,631.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300,294.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79,832.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1,683.6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4,898.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2,368.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769.6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87,404.8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61,223.90
对于研发支出加计扣除和无形资产加计摊销的所得税影响	-1,428,196.04
所得税费用	21,553,247.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代垫土地款	72,776,560.00	
收到投标保证金、购货保证金等	9,802,673.70	10,316,270.67
往来款	4,015,330.99	2,500,000.00
收代垫临时接电费、水费等		306,703.22
利息收入	8,650,498.54	1,324,791.44
收到政府补助及其他	1,547,107.97	61,438,980.31
合计	96,792,171.20	75,886,745.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代收征地费	-	72,776,560.00
代垫税费及滞纳金	770,644.36	1,431,821.73
支付工程投标保证金	6,392,394.67	8,970,095.45
代垫工程款	535,861.64	150,000.00
支付污泥处置、脱水费、代垫临时接电费、工会经费等	6,569,274.09	707,636.12
专业机构咨询费、办公费等付现费用	19,232,560.70	11,206,770.23
捐款等	1,756,385.13	135,259.49
手续费等财务费用支出	83,341.39	69,588.77
合计	35,340,461.98	95,447,731.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建宁县城投资建设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借款		39,660,000.00
合计		39,66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股权收购定金	24,021,000.00	
工程施工履约保证金	33,100,000.00	
合计	57,121,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借入款项	37,333,300.00	
合计	37,333,3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还亚同环保（沈阳）有限公司借款	7,000,000.00	
支付募集资金的发行费用	272,356.74	1,872,304.85
支付可转债转股价差	7.00	
合计	7,272,363.74	1,872,304.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7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115,383.82	118,364,536.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76,237.91	7,758,878.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716,708.89	89,394,801.96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37,605,213.74	29,984,827.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43,792.11	2,204,298.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343.03	8,130,092.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283,814.65	36,355,565.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9,320.65	728,29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8,763.51	-1,074,618.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6,738.29	435,609.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45,878.37	-713,932.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347,765.60	-269,117,700.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1,453.82	118,959,796.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25,599.43	141,410,447.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2,743,788.87	145,504,657.1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5,504,657.16	109,894,401.4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239,131.71	35,610,255.6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2,743,788.87	145,504,657.16
其中: 库存现金	10,304.33	4,090.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2,733,484.54	145,500,566.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743,788.87	145,504,657.1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400,000.00	污水处理、垃圾渗沥液设施运营维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8,887,556.61	以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收费权为质押担保，并以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机器设备为抵押担保，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累计提款349.80万元，尚有650.20万元未提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626,300.00	以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5000万元。
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	350,831,917.09	以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为抵押、股东按股权比例追加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3,00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提款金额为9,322.84万元。
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	114,606,762.78	以本公司提供11,000.00万元的借款担保，并提供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福州市长乐区樟港街道龙峰村“龙峰渣土资源利用化项目”工业用地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1,00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尚未提款。
合计	590,352,536.48	/

其他说明：无

8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0.46	6.98	3.19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1、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收入	10,975,607.66	其他收益	10,975,607.66
新增税赋补偿	9,810,284.73	其他收益	9,810,284.73
乡镇污水厂运行补助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
鼓山镇人民政府高增长企业奖励	280,000.00	营业外收入	280,000.00
扶持工业转型发展奖励	277,700.00	营业外收入	277,700.00
提标改造项目建设资金	250,000.00	递延收益	-
“纳税大户”奖励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失业稳岗补贴	98,365.96	其他收益	98,365.96
市政污泥及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与示范	80,765.33	其他收益	80,765.33

外资提质增效奖金	75,500.00	营业外收入	75,500.00
环境保护资金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运行维护补助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合计	22,757,458.35	——	22,507,458.3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18年12月26日，海峡环保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柘荣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投标的议案》，本公司与华宇（福建）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投标，中标后本公司与华宇（福建）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3,000.00万元设立福建柘荣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福建柘荣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注册成立，注册资金3,000.00万元，认缴资金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2) 2018年11月5日，海峡环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本公司与永泰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亿达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投标，中标后本公司与永泰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亿达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3,000.00 万元投资设立福建榕樟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拟出资 2,819.70 万元持有 93.99% 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榕樟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注册成立。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磐石村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磐石村	污水处理	100	-	非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闽侯县甘蔗镇洽浦村	闽侯县甘蔗镇街心路 142 号 (电信大楼)	污水处理	100	-	非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州琅岐经济区环岛路东侧、新建凤窝隧道南侧	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琅岐自来水厂 2 号办公楼 103 房	污水处理	100	-	投资设立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闽侯县青口镇前街	闽侯县祥谦镇澜澄村	污水处理	100	-	投资设立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金沙村	福州市永泰县樟城镇南湖路南湖花园 C 区 9#	污水处理	100	-	投资设立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州晋安区新店镇红庙岭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综合楼一楼 107 室	垃圾渗沥液处理	100	-	投资设立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	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1 号 (自贸试验	污水处理	100	-	投资设立

		区内)				
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仍在选址中，尚未开始运营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福厦公路 324 国道西侧）	垃圾发电和污泥处理	100	-	投资设立
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综合楼一楼 103-116 室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综合楼一楼 103-116 室	环境监测	100	-	投资设立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闽清白金工业园区； 2、闽清县梅溪镇渡口村，福银高速里洋隧洞东南侧（枣坑里）	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白中镇白金工业区中片区	污水处理	100	-	投资设立
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清市江镜华侨农场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镜镇江侨新村华侨东路 1 号华侨城一期 14 号楼 201 室	污水处理	100	-	投资设立
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综合楼二层 218 室	污泥处置	51	-	投资设立
福建海峡环保资	福建省福州市益凤山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	渣土及建筑废弃	51	-	投资设立

源开发有限公司		区秀峰路 188 号闽台广告创意园 9#4 层	物处置			
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汤斜村（磨里）工业区	布草洗涤	57	-	投资设立
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泗阳县经济开发东区	泗阳县经济开发东区太湖北路 9 号	污水处理	70	-	非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海融广场 4#107	污水处理	70	-	非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长乐区临空经济区漳港街道龙峰村	福州市长乐区吴航街道郑和东路清家后环卫公寓 301 室	建筑废弃物	100	-	投资设立
福建福源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渺溪镇闽江源北路 10-8 号	污水处理	80	-	投资设立
福建南平福城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南平市顺昌县	顺昌县双溪街道井垅村通天洋井泔污水处理处厂办公楼	污水处理	100	-	投资设立
福建北峰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寿山乡和日溪乡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综合楼三层	污水处理	60	-	投资设立

福建柘荣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柘荣县城郊乡际头村兴中路 30 号	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柳城东路 220 号 6 号楼 111 室	污水处理	90	-	投资设立
福建榕樟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城峰镇金沙村拱桥里 2 号	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城峰镇金沙村拱桥里 2 号	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93.99	-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其他变动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9%	-1,432,675.41		21.81	23,044,584.89
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9%	-1,274,011.30		157,129.22	39,588,420.07
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3%	-1,212,961.54		12,889.48	11,486,671.82
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	30%	-231,968.20		45,958.76	34,822,333.38

限公司					
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	30%	375,637.52		33,226.07	23,351,772.13
福建福源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43,661.42		-7,230.64	1,952,886.21
福建北峰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	794,043.80		-	6,394,043.80
福建柘荣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1,424.86		-	3,001,424.86
福建榕樟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1%	-768.28		-	1,052,231.72
合计	/	-3,024,939.97		241,994.70	144,694,368.8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福建海环鹏鹞资源	13,278,241.86	106,831,536.94	120,109,778.80	38,311,913.72	34,768,100.00	73,080,013.72	11,415,002.13	110,037,386.14	121,452,388.27	34,130,740.34	37,368,100.00	71,498,840.34

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2,372,720.69	363,453,842.51	385,826,563.20	217,205,456.19	87,828,413.00	305,033,869.19	88,207,249.17	104,378,949.50	192,586,198.67	109,514,153.47	-	109,514,153.47
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642,010.86	26,648,738.32	32,290,749.18	5,577,558.91	-	5,577,558.91	5,951,889.48	27,641,685.54	33,593,575.02	4,389,519.49	-	4,389,519.49
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32,613,230.43	142,193,093.17	174,806,323.60	36,523,251.38	66,731,705.11	103,254,956.49	18,736,450.65	148,372,086.00	167,108,536.65	21,754,225.59	74,995,741.30	96,749,966.89
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	20,819,310.03	74,855,709.99	95,675,020.02	15,841,774.11	-	15,841,774.11	22,830,383.46	56,714,553.54	79,544,937.00	612,628.62	-	612,628.62
福建福源海峡	53,940,793.76	49,632,033.48	103,572,827.24	13,031,758.54	80,776,637.59	93,808,396.13	36,592,665.85	13,092,522.64	49,685,188.49	6,297.12	39,660,000.00	39,666,297.12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北峰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307,693.85	33,726,852.40	44,034,546.25	27,914,689.81	134,746.93	28,049,436.74						
福建柘荣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18,998.11	-	30,018,998.11	4,749.53	-	4,749.53						
福建榕樟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483,658.49	25,107,070.48	39,590,728.97	24,452,012.35	-	24,452,012.3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478,885.88	-2,923,827.37	-2,923,827.37	1,047,246.68	-	-18,961.28	-18,961.28	609,446.27
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167,465.23	-2,600,023.07	-2,600,023.07	68,717,946.79	12,235,533.07	3,088,491.36	3,088,491.36	-73,378,895.30
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180,571.25	-2,820,840.79	-2,820,840.79	-1,402,328.97	1,317,174.65	-495,944.47	-495,944.47	-2,348,466.79
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30,010,052.04	1,039,601.47	1,039,601.47	-1,928,819.88	14,328,833.60	1,578,959.54	1,578,959.54	4,019,440.79
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	5,820,212.46	790,183.98	790,183.98	550,671.16	3,366,601.98	655,753.31	655,753.31	5,757,469.84
福建福源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18,307.08	-218,307.08	35,342.38	-	18,891.37	18,891.37	25,188.49
福建北峰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52,819.26	1,985,109.51	1,985,109.51	-194,917.38				
福建柘荣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4,248.58	14,248.58	18,998.11				
福建榕樟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2,783.38	-12,783.38	-62,403.49				

其他说明：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坂中路6号泰禾广场(二期)3#楼14层08室	危险废物治理	30.00	-	权益法
福州沪榕海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红庙岭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岭头街38号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企业服务中心2号楼509室	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	40.00	-	权益法
福州市大件废弃物处置服务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红庙岭	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岭头街38号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企业服务中心2号楼205室	大件垃圾(园林)处置	20.00	-	权益法
福州首创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红庙岭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岭头街38号企业服务中心2号楼508室	厨余垃圾处理	20.00	-	权益法

福州市洋里生活废弃物收运服务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红庙岭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兴大道9号三层301室-1A	生活废弃物收运服务	30.00	-	权益法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福州沪榕海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沪榕海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744,949.58	44,676,515.13		14,587,927.94
非流动资产	119,990,848.92	196,107,704.68		115,060,351.27
资产合计	127,735,798.50	240,784,219.81		129,648,279.21
流动负债	29,340,703.19	1,340,769.73		1,069,662.06
非流动负债	214,273.83	165,336,000.00		52,640,000.00
负债合计	29,554,977.02	166,676,769.73		53,709,662.0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8,180,821.48	74,107,450.08		75,938,617.1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9,272,328.59	22,232,235.02		22,781,594.8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7,857,128.59	22,232,244.72		22,781,594.8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57,095.31	-		-
净利润	642,821.48	-132,386.93		-2,427,636.0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42,821.48	-132,386.93		-2,427,636.0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福州市大件废弃物处置服务有限公司	福州首创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大件废弃物处置服务有限公司	福州首创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8,798,286.91	52,580,833.74		
非流动资产	29,213,131.88	133,407,628.49		
资产合计	58,011,418.79	185,988,462.23		
流动负债	14,917,790.39	39,544,461.23		
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32,754,001.00		
负债合计	39,917,790.39	72,298,462.2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093,628.40	113,69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618,725.68	22,738,000.0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618,725.68	22,74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06,198.14	-		
净利润	4,928.40	-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928.40	-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XX 公司	福州市洋里生活废弃物收运服务有限公司	XX 公司	福州市洋里生活废弃物收运服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911,167.27		
非流动资产		18,870,328.37		
资产合计		23,781,495.64		
流动负债		358,444.96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358,444.9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423,050.6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026,915.2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241,915.2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6,949.3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949.3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和欧元有关，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9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零星的欧元及港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 美元	3.19	795,996.62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106,236.91万元（2018年12月31日：93,563.10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新加坡联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以新加坡联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项目公司联合环境技术（福州）有限公司代垫工程款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1-3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利息。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付带息工程款为715.24万元（2018年12月31日：6,970.11万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政府定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及垃圾渗沥液处理服务，因此受到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

(2) 信用风险

于2019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418,454,597.30 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54,744.15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30,770.64 元）其中本集团尚未使用的短期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3,555.16 元。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98,143,788.87			-	298,143,788.87
应收票据	740,000.00	-	-	-	740,000.00
应收账款	458,235,588.76			-	458,235,588.76
其他应收款	31,622,884.74			-	31,622,884.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74,334.62	-	-	-	1,674,334.62
长期应收款	8,094,737.44	11,529,374.12	34,221,622.36	170,952,828.82	224,798,562.74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39,000,000.00				239,000,000.00
应付账款	418,913,482.23				418,913,482.23
其他应付款	51,123,618.60				51,123,618.60
应付利息	12,102,635.01				12,102,635.01
应付职工薪酬	15,922,226.04				15,922,226.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904,226.98				135,904,226.98
长期借款	-	186,842,164.52	339,168,104.68	171,454,589.06	697,464,858.26
应付债券	-	-	-	389,779,213.12	389,779,213.12
长期应付款	-	-	-	39,660,000.00	39,660,000.00

注：货币资金中一年以上系使用受限资产，详见本附注“六、1、货币资金”。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104号（榕水大厦）	水务投资行业	212,000.00	57.55	57.5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2,000.00			212,000.00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897.06	25,897.06	57.55	57.55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1、(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3、(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州民天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连江县兴利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琅岐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自来水二次供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市容建设开发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榕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城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滨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长乐海峡源脉温泉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闽侯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3) 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少数股东	
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其他
联合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其他
福州富利来洗涤有限公司	其他
福建大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建宁县城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
福州市晋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福建省融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华宇(福建)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4) 本公司董监高	
陈秉宏	其他
陈宏景	其他
陈秋平	其他
吴燕清	其他
林锋	其他
卓贤文	其他
杜朝丹	其他
吴宗鹤	其他
温长煌	其他

陈建华	其他
潘琰	其他
郑路荣	其他
陈拓	其他
蔡鸿奇	其他
裴圣	其他
阮孝炎	其他
廖联辉	其他
赵若辉	其他
雒满意	其他
林志军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77,100.89	1,539,358.52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00,772.42	2,495,350.82
合计	/	4,277,873.31	4,034,709.3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州富利来洗涤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61,847.04	293,063.00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71,815.53	334,592.23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61,434.51	-
福州沪榕海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1,092.77	-
福州市大件废弃物处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0,141.51	-
福州市洋里生活废弃物收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6,603.77	-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493.2	158,667.03
福州市滨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504.85	-
闽侯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2,578.65
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4,912.62

合计	/	3,285,933.18	823,813.53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573,980.60	286,990.3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及股东吴启敏及其配偶洪艳、王长芳及其配偶甫言群、叶新、王开顺	63,700,000.00	2019年5月29日	2030年5月29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5月，非全资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8年期长期借款13,000.00万元（借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自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5%，并自起息日至本合同项下本期全部清偿之日止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上浮比例调一次），以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追加担保。本公司为51%的债务本息提供担保；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为49%的债务本息提供担保；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49%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用于质押担保；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吴启敏及其配偶洪艳、王长芳及其配偶甫言群、叶新、王开顺对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49%的债务本息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提款金额为9,322.84万元，非循环借款可用额度为3,677.16万元，首笔支用必须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提取，最后一笔支用必须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提取。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00.00	2019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	股东按出资比例借款
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年6月3日	2020年6月3日	股东按出资比例借款
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年8月28日	2020年8月28日	股东按出资比例借款
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8日	股东按出资比例借款，尚未续签借款合同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2.19	546.8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34,421.00	6,915.19	-	-
应收账款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2,680.00	6,242.21	344,630.00	17,231.50
应收账款	福州沪榕海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76,758.33	3,016.67	-	-
应收账款	福州市洋里生活废弃物收运有限公司	60,000.00	654.00	-	-
应收账款	福州市大件废弃物处置服务有限公司	63,750.00	694.88	-	-
应收账款	福州富利来洗涤有限公司	-	-	42,194.37	2,109.72
其他应收款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85,192.58	3,705.88	-	-
其他应收款	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454,944.36	19,790.08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057,283.80	21,933,164.84
应付账款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公司	120,000.00	1,27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8,780,945.87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联合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181,900.00	-
其他应付款	福州富利来洗涤有限公司	20,000.00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与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郑建平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7 年 10 月 30 日闽侯县国家税务局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侯国税通〔2017〕5013 号）通知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12 日期间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水排放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被福州市环境保护局（榕环罚字〔2014〕50 号）处以 57,147.00 元罚款。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执行日前即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减免税款（含税销售额 5,336,227.80 元），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并需要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及《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加收滞纳金。

2018 年 11 月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已依据《税务事项通知书》向闽侯县国家税务局补缴增值税及滞纳金共计 1,431,821.73 元，并取得相关完税证明。根据本公司与股权出让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标的公司在资产交接之前产生或存在所有或有负债均由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郑建平承担。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向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019 年 12 月 9 日福州仲裁委员会已出具（2019）榕仲裁 111 号裁决书：裁定由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郑建平承担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增值税及滞纳金 1,181,225.10 元。由于子公司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在收到税务部门通知后，未及时按通知规定时间补缴，迟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才缴纳，客观上造成了滞纳金多缴 250,596.63 元，由本公司承担。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6,100,209.5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6,100,209.50

注：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0,003,6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100,209.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06%。在本方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8月3日本集团依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于2014年9月1日制定企业年金管理办法，缴费金额的计算依据为上年度工资总额。2014年12月24日，本集团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国寿永信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受托管理合同》。2019年本集团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变更企业年金方案，已于2019年1月16日得到批准。本集团根据经济效益情况决定企业年金的缴费比例，目前缴费比例为在本集团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范围内提取，集团缴费部分的提取比例不超过8%，其中5%从公司经营成本列支，在税前扣除。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四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四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污水处理业务报告分部、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报告分部、固体废弃物处置业务报告分部、其他运营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该分部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有所有分部收入合计10%（或者以上）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渗沥液处理、固体废废弃物处置业务。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污水处理业务分部	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分部	固体废弃物处置业务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49,647,556.48	65,229,921.23	19,646,351.11	9,393,239.38	17,244,616.39	626,672,451.81
主营业务成本	313,739,848.49	36,579,889.96	14,395,254.57	10,754,608.97	13,339,994.72	362,129,607.27
资产总额	4,214,740,178.82	84,248,744.92	670,349,668.01	47,353,069.15	1,047,706,087.12	3,968,985,573.78
负债总额	2,118,086,292.89	10,553,951.71	495,784,869.80	6,652,092.41	518,502,052.50	2,112,575,154.3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19年12月11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买的方式购入中信环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51%股权, 挂牌底价为8,007.00万元。

(2) 2019年12月11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与江苏挚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共同出资1,000.00万元投资设立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拟出资510.00万元持有设立后项目公司51%股权。2020年1月3日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截至报告日止, 本公司尚未出资。

(3) 2020年2月26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对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追加投资人民币20,281.06万元。

(4) 2020年3月13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借款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将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借款5,000万元(本公司2,550万元、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2,450万元按现有股东股权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进行了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将注册资本由原8,000万元变更为13,000万元。

(5) 因红庙岭产业园规划需要, 经福州市政府批复的《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拟扩建渗沥液处理规模900吨/日, 其中土建一次性按远期建设, 设备近期按500吨/日安装。2020年2月, 子公司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与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就上述扩建二期工程运营及结算事宜签订了补充协议。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328,857,902.38
1至2年	191,503.95
2至3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29,049,406.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049,406.33	100.00	7,541,132.19	2.29	321,508,274.14	149,376,137.21	100.00	2,215,283.44	1.48	147,160,853.77
其中：										
应收政府客户款项	328,457,394.05	99.82	7,518,573.77	2.29	320,938,820.28	148,993,129.31	99.74	2,211,108.65	1.48	146,782,020.66
应收非政府客户款项	592,012.28	0.18	22,558.42	3.81	569,453.86	383,007.90	0.26	4,174.79	1.09	378,833.11
合计	329,049,406.33	/	7,541,132.19	/	321,508,274.14	149,376,137.21	/	2,215,283.44	/	147,160,853.7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政府客户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90 天以内 (含)	124,121,479.01	1,352,924.12	1.09
90 日-180 日 (含)	125,482,150.49	2,735,510.89	2.18
180-360 日 (含)	78,853,764.55	3,430,138.76	4.35
合计	328,457,394.05	7,518,573.77	2.2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非政府客户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90 天以内 (含)	400,508.33	4,365.54	1.09
90 日-180 日 (含)			
180-360 日 (含)			
1-2 年 (含 2 年)	191,503.95	18,192.88	9.50
合计	592,012.28	22,558.42	3.8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5,283.44	5,325,848.75				7,541,132.19
合计	2,215,283.44	5,325,848.75				7,541,132.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328,457,394.05	1年以内	99.82	7,518,573.76
福州沪榕海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76,758.33	1年以内	0.08	3,016.67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1,503.95	1年以内	0.06	18,192.88
福州市大件废弃物处置服务有限公司	63,750.00	1年以内	0.02	654.00
福州市洋里生活废弃物收运有限公司	60,000.00	1年以内	0.02	694.88
合计	329,049,406.33	——	100.00	7,541,132.1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2,176,674.94	261,040,938.63

合计	472,176,674.94	261,040,938.63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96,649,497.58
1 至 2 年	94,235,380.02
2 至 3 年	327,832.0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526,500.00
4 至 5 年	70,665,269.02
5 年以上	31,880.00
合计	472,436,358.6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443,927,322.34	252,469,849.59
股权交易保证金	24,021,000.00	
代垫工程用电费、代垫维修费	3,173,974.02	118,797.02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	1,064,271.12	6,633,295.22
发行可转债费用	-	1,763,495.13
其他	249,791.16	571,448.36
合计	472,436,358.64	261,556,885.3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316,064.42	199,882.27		515,946.69
2019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9,316.17	9,316.17		
--转入第三阶段		-26,699.50	26,699.5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6,227.71	-135,215.78	5,180.50	-256,262.9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	180,520.54	47,283.16	31,880.00	259,683.70

额				
---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5,946.69	-256,262.99				259,683.70
合计	515,946.69	-256,262.99				259,683.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01,815,916.60	2年以内	21.55	
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63,914,575.08	2年以内	13.53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62,931,857.13	5年以内	13.32	
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54,000,000.00	1年以内	11.43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43,213,630.00	5年以内	9.15	

合计	/	325,875,978.81	/	68.98	
----	---	----------------	---	-------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6,087,600.00		616,087,600.00	564,089,100.00		564,089,1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1,690,014.19		81,690,014.19	22,781,594.84		22,781,594.84
合计	697,777,614.19		697,777,614.19	586,870,694.84		586,870,694.8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80,626,300.00			80,626,300.00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7,500,000.00	2,500,000.00		10,000,000.00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36,355,900.00			36,355,900.00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0,800,000.00			40,800,000.00		
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7,100,000.00			17,100,000.00		
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81,321,100.00			81,321,100.00		
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	52,885,800.00			52,885,800.00		
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福建福源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福建南平福城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福建北峰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0.00		8,400,000.00		
福建榕樟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98,500.00		14,098,500.00		
福建柘荣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合计	564,089,100.00	51,998,500.00		616,087,6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781,594.84	-	-	-549,350.12	-	-	-	-	-	22,232,244.72	
福州首创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2,740,000.00	-	-	-	-	-	-	-	22,740,000.00	
福州市大件废弃物处置服务有限公司	-	3,617,740.00	-	985.68	-	-	-	-	-	3,618,725.68	
福州沪榕海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27,600,000.00	-	257,128.59	-	-	-	-	-	27,857,128.59	
福州市洋里	-	5,250,000.00	-	-8,084.80	-	-	-	-	-	5,241,915.20	

生活废弃物 收运服务有 限公司											
小计	22,781,594.84	59,207,740.00	-	-299,320.65	-	-	-	-	-	81,690,014.19	
合计	22,781,594.84	59,207,740.00	-	-299,320.65	-	-	-	-	-	81,690,014.19	

其他说明：

详见本附注之“七、16、长期股权投资”。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0,051,865.35	219,342,188.87	311,501,613.71	160,977,507.86
其他业务	2,872,192.27	1,458,587.63	2,583,014.38	1,418,816.29
合计	422,924,057.62	220,800,776.50	314,084,628.09	162,396,324.15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9,320.65	-728,291.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299,320.65	79,271,708.88

其他说明：

详见本附注之“七、16、长期股权投资”。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1 币种：CNY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343.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03,41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9,362.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068,155.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48,410.78	
合计	5,324,965.6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5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4	0.28	0.28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陈宏景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年报全文及摘要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陈宏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伟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陈宏景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4 月 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